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102-440111-04-01-93497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叶仕彬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3号		
地理坐标	(东经: <u>113</u> 度 <u>22</u> 分 <u>7.806</u> 秒, 北纬: <u>23</u> 度 <u>18</u> 分 <u>42.678</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无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无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15
环保投资占比(%)	7.5	施工工期	1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200(新增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本）（以下简称“负面清单”），本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为负面清单中的禁止和许可两类行业，因此对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外的行业、领域、业务等，各类市场主体皆可依法平等进入。并且对照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有关措施的修订，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指导目录中的禁止准入类项目。因此，本项目在产业政策上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是合理合法的。 二、选址合理性分析 （1）用地性质相符性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3 号，根据《白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 年）》（详见附图 11），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建设用地，选址符合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2）与周边功能区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14 号）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划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 号）》，项目所在地不属于水源保护区，符合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的有关要求，项目纳污水体流溪河属于Ⅱ水体，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Ⅱ类标准；根据《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区划（修订）的通知》（穗府[2013]17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 号）中对声功能区分类标准，本项目属于声环境 2 类区，不属于声环境 1 类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 （3）项目选址与饮用水源保护区相符性分析
---------	--

本项目拟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3号，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划优化方案的批复（粤府函[2020]83号）》，本项目距离流溪河最近距离为1.86km，因此本项目不在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范围内。

三、与相关法律法规相符性分析

（1）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广州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修正，2021年6月15日施行）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第三章 水污染防治”节选	项目相对位置、距离	是否在相应禁止范围	相符性
第三十五条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的，应当符合河道岸线、饮用水水源保护、水污染防治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的要求。 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区域，禁止新建、扩建下列设施、项目： （一）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垃圾填埋、焚烧项目，但经法定程序批准的国家与省重点基础设施除外； （二）畜禽养殖项目； （三）高尔夫球场、人工滑雪场等严重污染水环境的旅游项目； （四）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造、农药、石棉、水泥、玻璃、火电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五）市人民政府确定的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其他设施、项目。改建前款规定的设施、项目的，不得增加排污量。	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河道岸线功能分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从事建设活动；本项目与流溪河最近距离约1.86km，与流溪河支流（且项目附近最近河流）左干渠，约260m，河流在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五千米范围内，以及流溪河支流河道岸线一千米范围内。	项目运营期间使用的原辅料均不属于剧毒物质和危险化学品，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属于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	符合

	第三十一条 禁止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设置排污口。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边界按照《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确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许可不得在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不得排放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不符合所在水功能区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水质要求的污染物。 排污单位输送、贮存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禁止利用渗井、渗坑、裂隙和溶洞等向地下排污。	本项目不在流溪河流域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及流溪河流域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河道、河涌、湖泊、水塘、水库、灌溉渠等水体设置排污口，项目无生产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城市污水处理厂，属于间接排放；项目实行分区防控措施，危废暂存间、一般固废暂存区、三级化粪池及污水管等均需按相关要求落实防渗措施	符合
--	--	---	----

（2）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符性分析

《“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中指出：大力推广使用水性、大豆基、能量固化等低（无）VOCs 含量的油墨和低（无）VOCs 含量的胶粘剂、清洗剂、润版液、洗车水、涂布液，到 2019 年底前，低（无）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60%。对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等，要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有机废气收集率达到 70%以上。对转运、储存等，要采取密闭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烘干过程，要采取循环风烘干技术，减少废气排放。对收集的废气，建设吸附回收、吸附燃烧等高效治理设施，确保达标排放。

本扩建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注塑机产生的有机废气，集气罩收集效率可达到 70%以上。有机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引至高空排放，处理效率可达到 90%，因此本项目建设与《“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相

	符。 (4) 与《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的基本思路是：（一）严格 VOCs 新增污染物排放控制：按照“消化增量、削减存量、控制总量”的方针，将 VOCs 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并依法纳入排污许可管理，对排放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区域内减量替代。推动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和工艺技术升级。（二）抓好重点地区和重点城市 VOCs 减排：臭氧污染问题较为突出的珠三角地区为全省 VOCs 减排的重点地区。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较大的广州、深圳、佛山、东莞、茂名、惠州市为 VOCs 减排重点城市。（三）强化重点行业与关键因子减排：重点推进炼油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印刷、制鞋、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 VOCs 减排；重点加大活性强的芳香烃、烯烃、炔烃、醛类、酮类等 VOCs 关键活性组分减排。 本改扩建项目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废气净化效率可达到 90%以上，综上所述，项目符合《广东省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粤环发[2018]6 号）的相关要求。 (5) 与《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实施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通知》（穗发改〔2018〕784 号）的相符性分析 《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中指出：流溪河流域产业发展必须以绿色发展理念为指引，坚持生态环保优先，统筹兼顾生态环保与产业发展作为基本方针，贯穿到产业发展的各个环节。围绕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从生产、装备、工艺等方面控制排污、排废；以建设生态环境建设
--	---

	和改善长效机制为导向，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产业绿色化、高端化、集约化发展，形成推动流域环境保护与产业建设互动互促、有机融合的发展机制。结合流域实际，根据国家、广东省和市有关政策、规划，提出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鼓励、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产品目录”中明文规定的限制和禁止发展的产业。因此，本扩建项目建设与《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5 年）相符。 （6）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性分析 ①与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生态保护红线区内除必要的科学实验、教学研究需要外，禁止城镇建设、工农业生产和矿产资源开发等改变区域生态系统现状的生产经营活动，市政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等活动也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其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法定生态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所属法定保护区域的保护要求不一致的建设项目和生产活动，已经建成的无关建设项目应拆除或者关闭退出。生态系统重要区禁止新建、扩建工业项目，禁止新建露天采矿等生态破坏严重的项目，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现有工业企业、矿山开发、规模化畜禽养殖要逐步减少规模，逐步退出，推动实现污染物“零排放”，提高生态功能，功能受损区域实施生态恢复。 本改扩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内，详见附图 12。因此本扩建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相关要求。 ②与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	---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原则上不再新建各类工业企业或扩大现有工业开发的规模和面积，避免大规模城镇建设和工业开发，严格控制围垦、采收、堤岸工程、景点建设等对河流、湖库、岛屿滨岸自然湿地的破坏，必要的建设活动不得影响主导生态系统功能。区内禁止建设大规模废水排放项目和排放含有毒有害物质的废水项目，工业废水不得向该区域排放。” 本改扩建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内，详见附图 14。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生态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关要求。 ③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禁止新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煤电项目，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优先淘汰区域内现存的上述禁止项目。” 根据本改扩建项目与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可知（详见附图 12），本项目选址不属于大气污染物存量重点减排区、空气质量功能一级区和大气污染物增量严控区，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大气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④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指出：“对准保护区及其以外的区域，禁止破坏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以及与水源保护有关的植被。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禁止淘金、采砂、开山采石、围水造田。禁止造纸、制革、印染、染料、含磷洗涤用品、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铅锌、炼油、电镀、酿
--	--

	造、农药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工业项目。禁止设立装卸垃圾、油类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严格控制网箱养殖规模，湿地保护区不得从事畜禽饲养、水产养殖等生产经营活动。” 根据本改扩建项目与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的位置关系可知（详见附图 15），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源保护区（一级饮用水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涉重要水源涵养管控区、涉珍稀水生生物保护管控区、22 个与水环境管控区存在空间交叉关系的产业聚集区等范围内。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水污染物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因此，本项目符合《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中水环境空间管控要求。 综上，本项目建设与《广州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2014-2030 年）相符。 （7）与《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穗府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 基本原则：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把保护生态环境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以资源环境承载力为先决条件，将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落实到区域空间，持续优化发展格局，促进经济社会绿色高质量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强化空间引导和分区施策，根据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实际、主体功能分区、自然资源禀赋，聚焦区域生态环境重点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针对不同环境管控单元特征，提出差异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加强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区域生态环境质量以及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等协调衔接，结合经济社会发展和生态环境改善的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定期评估、动态更新调整。
--	---

根据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本改扩建项目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五龙岗村一般管控单元”（详见附图 16），本改扩建项目与该区域管控要求相符性如下。

表 1-1 管控要求相符一览表

管控维度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区域布局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单元内美丽健康产业园主导产业为时尚美妆企业总部、联合智造检测基地、生物医药与健康产业基地。 1-2.【产业/鼓励引导类】寮采村、龙岗村等区域鼓励发展花卉等现代农业产业。 1-3.【产业/限制类】现有不符合产业规划、主导产业、效益低、能耗高、产业附加值较低的产业和落后生产能力逐步退出或关停。 1-4.【产业/禁止类】单元内处于流溪河干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五千米范围内，支流河道岸线和岸线两侧各一千米范围内，应严格按照《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进行项目准入。 1-5.【水/禁止类】流溪河石角段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1-6.【大气/鼓励引导类】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内，应强化达标监管，引导工业项目落地集聚发展，有序推进区域内行业企业提标改造。 1-7.【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实施 VOCs 重点企业分级管控。 1-8.【大气/限制类】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内，应严格限制新建储油库项目、产生和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以及使用溶剂型油墨、涂料、清洗剂、胶黏剂等高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项目。	本改扩建项目属于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项目及《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产业绿色发展规划》的限制及禁止类，也符合《广州市流溪河流域保护条例》；本改扩建项目不位于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不使用高挥发性有机物的原辅材料	符合
能源资源利用	2-1.【水资源/综合类】将污水和雨水视为城市新水源，构建“城市用水-排水-再生处理水系水生态补给-城市用水”闭式水循环系统，促进单元内新型排水体系建设、水系和水生态修复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是生活用水及冷却塔用水，不属于高耗水产业，不	符合

		建设。 2-2. 【岸线/综合类】严格水域岸线用途管制，土地开发利用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要求，留足河道、湖泊的管理和保护范围，非法挤占的应限期退出。	在河道、湖泊的管理及保护范围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 【水/综合类】加强健康城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监管，强化城乡生活污染治理。 3-2. 【水/综合类】深入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控制农药化肥使用量。 3-3. 【大气/综合类】排放油烟的餐饮场所应当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保持正常使用，或者采取其他油烟净化措施，使油烟达标排放。严格控制恶臭气体排放，减少恶臭污染影响。	本改扩建项目不直接排放废水，生活污水预处理后排入竹料污水厂进一步处理，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车间产生的废气排放均满足排放限值和总量要求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4-1. 【水/综合类】城镇污水处理厂应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故废水、废液直接排入水体	本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汇合冷却水汇入城镇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入水体，本改扩建项目也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项目	符合

建设内容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原“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6 日经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3 号之一 101、之二 101、之三 101 室，为钟落潭镇“四上企业”（详见附件 9）。主要从事软管盖的生产制造。建设单位委托广州环发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了《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并于 2018 年 4 月取得《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用 A 栋厂房的一楼作为注塑车间、B 栋厂房作为注塑车间及仓库、C 栋厂房的一楼作为模具车间。项目主要以 PP、PE 颗粒、色粉等为原料，通过混料、注塑、检验、包装等工序，年产软管盖 8300 万只；以火花机油、切削液、模胚、钢材为原料，通过车床加工、火花机加工、铣床加工、水磨床加工、CNC 加工、装配试模等工序生产模具，项目注塑模具仅供内部使用，不外售。主要产污设备为 42 台注塑机、42 台破碎机、25 台搅拌机等。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建设单位增加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利用原有仓库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新增设备、扩大产品的规模。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租用原有 A 栋的 2 楼、3 楼作为仓库；②原有 B 栋 2 楼仓库部分改造为生产车间，新增的主要产污设备为：注塑机 26 台、破碎机 13 台、搅拌机 10 台，B 栋 3 楼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新增的主要产污设备为：注塑机 24 台。新增的生产能力为预计年产软管盖 6000 万只。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的有关规定，本改扩建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类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1、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变化情况见下表 2-1。 表 2-1 主要建筑物规模及功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th><th>建筑</th><th>占地</th><th>扩建</th><th>本扩建项</th><th>扩建后</th><th>本扩建项目变化情</th><th>备注</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注塑车间</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td><td>仓库</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3</td><td>模具车间</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4</td><td>办公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5</td><td>宿舍</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6</td><td>食堂</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7</td><td>门卫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8</td><td>卫生间</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9</td><td>浴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0</td><td>更衣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1</td><td>活动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2</td><td>图书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3</td><td>健身房</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4</td><td>篮球场</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5</td><td>足球场</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6</td><td>网球场</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7</td><td>羽毛球场</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8</td><td>乒乓球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19</td><td>棋牌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0</td><td>台球室</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1</td><td>健身房</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2</td><td>游泳池</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3</td><td>桑拿房</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4</td><td>美容美发</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5</td><td>洗衣房</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6</td><td>干洗店</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7</td><td>便利店</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8</td><td>药店</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29</td><td>银行</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30</td><td>邮局</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31</td><td>图书馆</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32</td><td>博物馆</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r> <td>33</td><td>美术馆</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1000m²</td><td>不变</td><td></td></tr> </tbody></table>	序	建筑	占地	扩建	本扩建项	扩建后	本扩建项目变化情	备注	1	注塑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	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	模具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4	办公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5	宿舍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6	食堂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7	门卫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8	卫生间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9	浴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0	更衣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1	活动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2	图书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3	健身房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4	篮球场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5	足球场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6	网球场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7	羽毛球场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8	乒乓球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9	棋牌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0	台球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1	健身房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2	游泳池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3	桑拿房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4	美容美发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5	洗衣房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6	干洗店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7	便利店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8	药店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9	银行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0	邮局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1	图书馆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2	博物馆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3	美术馆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序	建筑	占地	扩建	本扩建项	扩建后	本扩建项目变化情	备注																																																																																																																																																																																																																																																																									
1	注塑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	仓库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	模具车间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4	办公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5	宿舍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6	食堂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7	门卫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8	卫生间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9	浴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0	更衣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1	活动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2	图书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3	健身房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4	篮球场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5	足球场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6	网球场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7	羽毛球场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8	乒乓球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19	棋牌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0	台球室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1	健身房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2	游泳池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3	桑拿房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4	美容美发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5	洗衣房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6	干洗店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7	便利店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8	药店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29	银行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0	邮局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1	图书馆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2	博物馆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33	美术馆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1000m ²	不变																																																																																																																																																																																																																																																																										

号	名称	面积 (m ²)	前建 筑面 积 (m ²)	目面积变 化情况 (m ²)	总面积 (m ²)	况	
1	A 栋 生产 车间	1100	1100	2200	3300	新租用 2F、3F 作为 仓库	所在厂房共 3 层, 均为本 项目
2	B 栋 生产 车间	1100	3300	0	3300	1F 保持不变, 2、3F 的仓库改为生产车 间	所在厂房共 3 层, 均为本 项目
3	C 栋 生产 车间	550	550	0	550	保持不变	所在厂房共 3 层, 1F 为 本项目车 间; 2、3F 为 其他工厂
合计	/	2750	4950	2200	7150	/	/

备注：本扩建项目按实际面积核算。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2-2。

表 2-2 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 类别	建设内容	扩建前现有主要内容	依托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主体 工程	A 栋生产车间	1F 主要包含混料区、注塑 区、配料区等;	新租用 2、3F 作为仓库
	B 栋生产车间	1F: 项目模具部、注塑车间; 2F: 仓库、办公室; 3F: 仓 库	将 2F 的仓库改为生产车间, 增加注 塑机 26 台、破碎机 13 台、搅拌机 10 台, 3F 改为生产车间, 增加注塑 机 24 台
	C 栋生产车间	注塑模具制造车间	保持不变
辅助 工程	仓库	B 栋生产车间的 2F、3F 用 作仓储	A 栋 2、3F 用作仓储
公用 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 水	依托现有
	排水系统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竹料污水处理厂	依托现有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无备 用发电机	依托现有
环保 工程	生活污水	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经 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竹料污 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依托现有
	有机废气、破 碎粉尘	A 栋生产车间: 废气经密闭 车间收集至 2 套“水喷淋	将对原有废气的尾端处理设施进行 升级改造。A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

		+UV 光解”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气-01、气-02）排放；B 栋生产车间 1F：废气经密闭车间收集至 2 套“水喷淋+UV 光解”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气-03、气-04）排放	密闭收集至 1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 栋生产车间 1F 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汇合 B 栋生产车间 2、3 楼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生产车间的粉尘改为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生活垃圾	设置生活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依托现有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区，包装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废包装桶交原厂家回收利用，边角料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依托现有		
	危险废物	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区，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产生的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2、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项目扩建前后产品及产能见下表 2-3

序号	产品名称	扩建前年产量（万个/a）	扩建的年产量（万个/a）	扩建后的年产量（万个/a）	规格
1	软管盖	8300	6000	143000	根据客户要求

3、主要原辅材料及用量

序号	名称	扩建前年用量（t）	扩建的数量（t）	扩建后数量(t)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PP 颗粒	300	165	465	10	外购
2	PE 颗粒	20	0	20	3	外购
3	色粉	5	2.7	7.7	1	外购
4	润滑油	0.01	0	0.01	0.01	外购
5	火花机油	0.01	0	0.01	0.01	外购
6	切削液	0.01	0	0.01	0.01	外购
7	模胚	0.5	0	0.5	0.2	外购
8	钢材	0.5	0	0.5	0.25	外购

名称	理化性质
PP 颗粒	化学名：聚丙烯；特点：密度小，强度刚度，硬度耐热性均优于低压聚乙烯，可在 100 度左右使用。具有良好的电性能和高频绝缘性不受湿

	度影响，但低温时变脆、不耐磨、易老化。适于制作一般机械零件，耐腐蚀零件和绝缘零件				
色粉	为一种有颜色的粉末物质，与塑料混合后，经加热注塑后制程各种不同的塑料产品				

4、主要生产设备

表 2-6 项目扩建前后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扩建前数量（台）	扩建的数量（台）	扩建后数量（台）	备注
1	注塑机	42	50	92	用于注塑工序，其中 B 栋生产车间 2F 增加 26 台，3F 增加 24 台
2	破碎机	42	13	55	用于破碎工序，B 栋生产车间 2F 增加 13 台
3	搅拌机	25	10	35	用于拌料工序，B 栋生产车间 2F 增加 10 台
4	CNC 机	2	0	2	用于 CNC 精密加工
5	火花机	4	0	4	用于模具加工
6	铣床	4	0	4	用于模具加工
7	水磨床	3	0	3	用于模具加工
8	车床	1	0	1	用于模具加工
9	空压机	4	1	5	提供动力
10	冷却塔	5	2	7	降温

5、项目定员及工作制度

改扩建前：员工定员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与宿舍，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改扩建后：预计新增 40 名员工，扩建后定员 80 人，厂区内不设食堂，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

6、给排水规模

(1) 给水

改扩建前：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员工生活用水、冷却水及喷淋塔用水，改扩建前生活用水量为 480t/a，冷却用水量为 150t/a，喷淋塔用水量为 152t/a，则总用水量为 782t/a。

本改扩建：用水均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塔用水，其中生活用水 400t/a，冷却塔用水 1296t/a，则总用水量约为 1696t/a。

(2) 排水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制，其雨水由雨水管网收集后，由厂区雨水管网排出。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冷却塔循环废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冷却塔循环废水不添加任何药剂，主要成分为无机盐，可直接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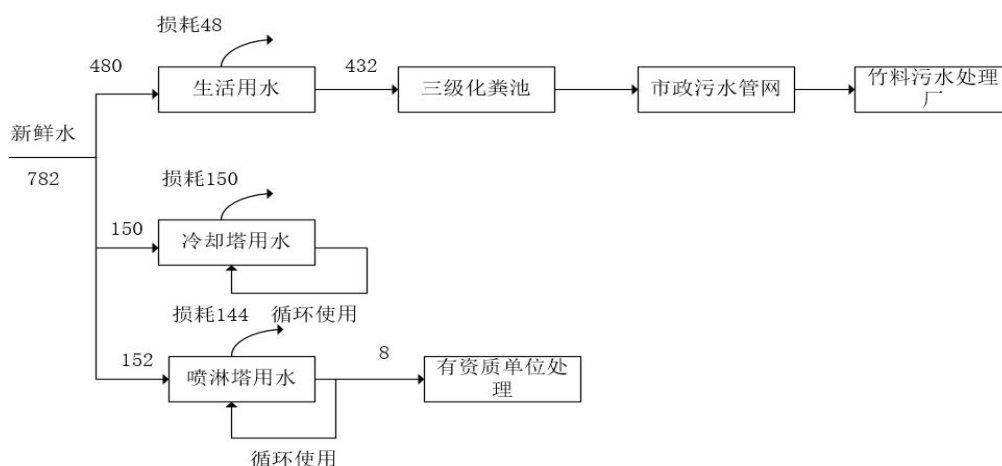


图 2-1a 现有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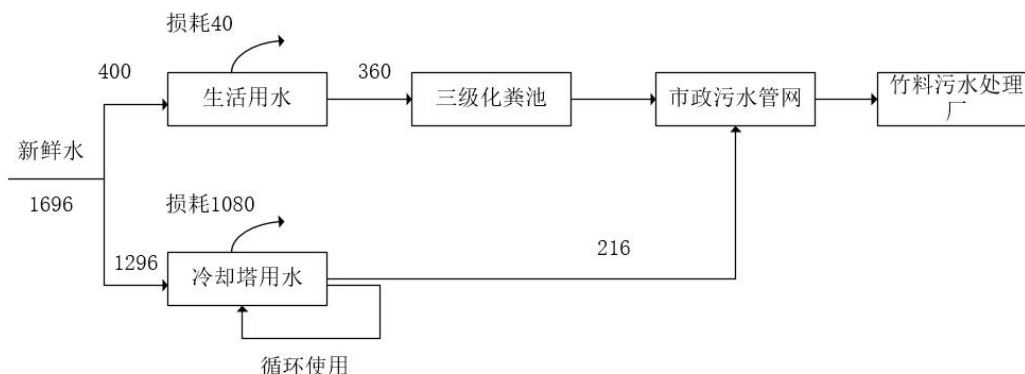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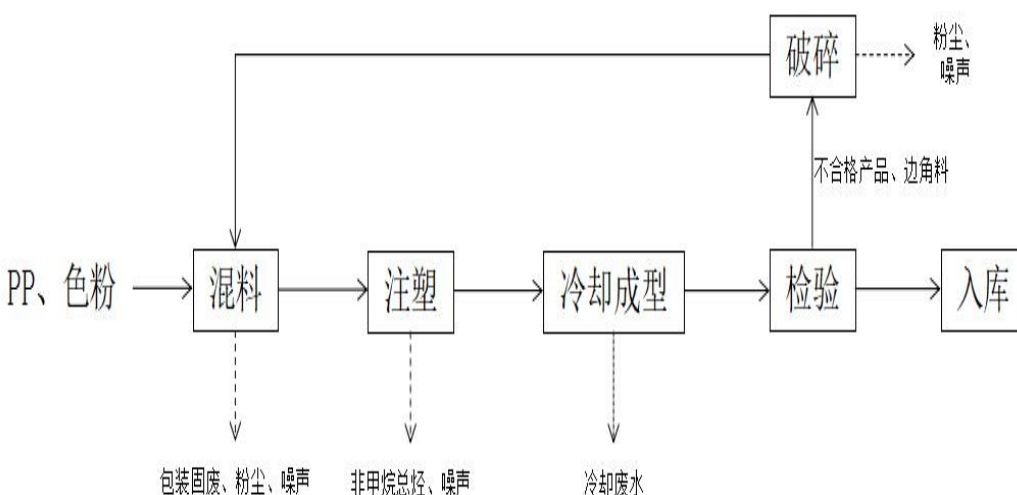
图 2-1b 本改扩建项目水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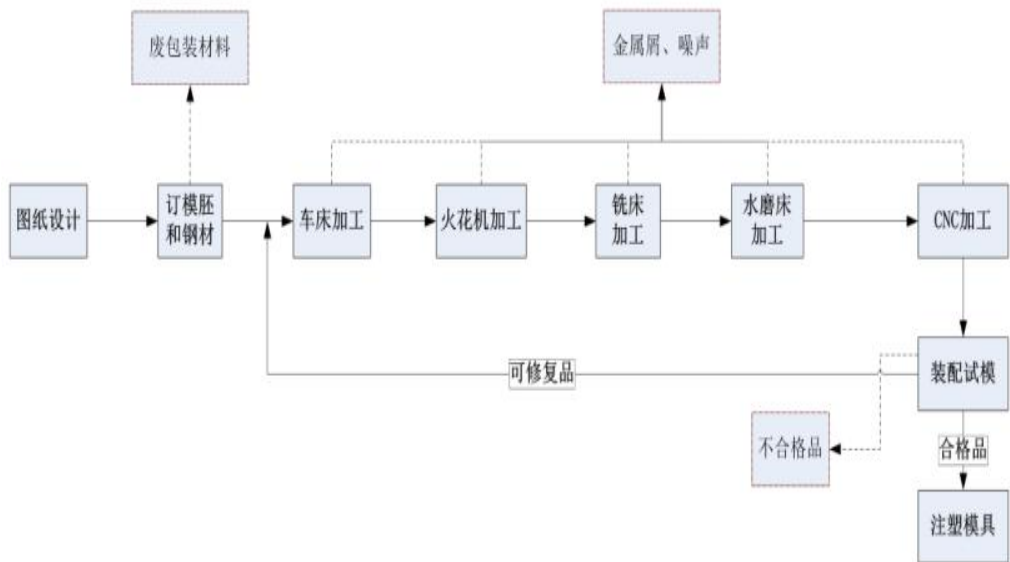
7、能源消耗量

本扩建项目不设备用发电机，用电从当地供电主线路接线，主要以电为能源。项目扩建前年用电量 300 万 kw·h，本扩建项目用电量预计为 150 万 kw·h。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本扩建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3 号，原有 B 栋生产车间的 2、3 楼仓库改为生产车间，新租用原有 A 栋生产车间的 2、

	3F 作为仓库。原有项目厂房所在地东面为长腰岭村 1，南面为广州聚馨堂化妆品有限公司，西面为广州市锦鑫化妆品有限公司，北面为广州市奥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四置情况示意图详见附图 2、3。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1、项目工艺流程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①混料：根据客户需求，制造不同颜色的塑料制品时。将塑料颗粒与色粉按相应比例人工投入搅拌机中混合均匀。此处会产生粉尘、噪声及包装固废。 ②注塑：将混色好的塑料颗粒投入注塑机中，经加热熔融塑化并使之均匀化，注塑成型的温度为 170~255℃，然后借助螺杆向塑化好的物料施加压力，迫使高温熔体充入到闭合模腔中与管身连接在一起，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又称保压）冷却，使其固化成型，便可开模取出制品。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和设备运行噪声。 ③冷却成型：注塑完成后，开启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通入模具夹层处，使冷却水在模具夹层内循环，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管终端接入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散失损耗的部分。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冷却循环废水。 ④破碎：注塑后会产生一些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回收后放入破碎机中碎料，碎完后重新回用于生产。此处会产生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⑤检验：成品要进行人工质检，再进行包装，该工序会产生包装固废。

	⑥入库：将包装好的成品放于仓库，等外发货。 本扩建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 废水：冷却循环废水、员工生活用水。 废气：塑料粉尘、注塑有机废气。 噪声：机械噪声。 固废：包装固废、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废活性炭、员工生活垃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1、现有工程履行相关环保手续的情况 建设单位 2018 年 4 月取得《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并申报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440111589505561R001W）。 2、扩建前生产工艺 项目改扩建前主要生产软管料盖及注塑模具（仅供内部使用），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图 2-4。  图 2-3 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根据产品的要求设计图纸和订做模胚和钢材，经过车床、火花机、铣床和水磨床组加工，再经过 CNC 机进行精加工，组装成型，经过试模检验，合格品作为注塑模具使用，不合格品经修复再重新试模，或者报废处理。其中，在粗加工过程中，车床和铣床会使用切削液，火花机会使用火花油，水磨床会使用冷却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及评估报告的资料可知，切削液、火花油以及冷却水均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仅需要定期清渣及更换。综上所述，项目注塑模具生产工艺流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金属屑、

不合格品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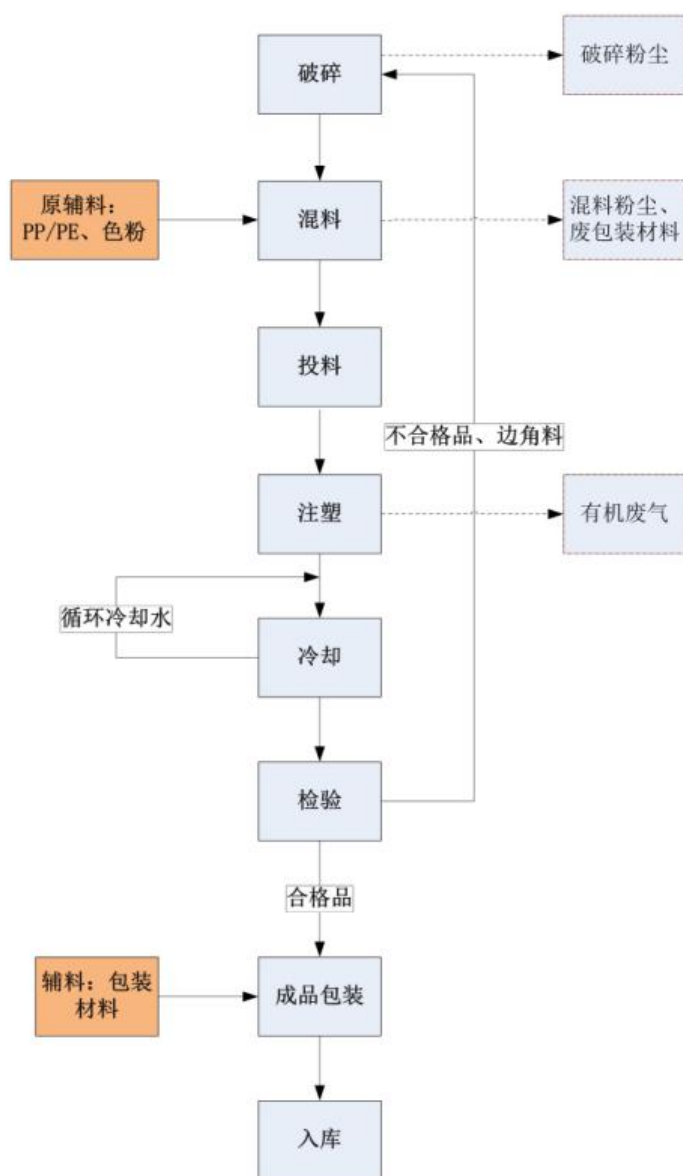


图 2-4 软管盖生产工艺流程

（1）混料、投料：经称重计量后的原辅料（PP/PE 和色粉）由人工按比例投入到搅拌机中常温密封混合，使色粉均匀附着在塑料粒子上，混合完成后的均匀料置于密闭的塑料桶中，投料采用密闭料管进行输送至注塑机料斗。该过程会产生粉尘、噪声及包装固废等。

（2）注塑：混合料由密闭管道输入注塑机内，利用注塑机自带的螺杆加热装置将混料熟化（170~255℃）输至机头成型器。料筒外由电加热，使物料熔融，在料筒内装有在外动力作用下驱动旋转的螺杆，物料在螺杆的作用下，沿着落槽向前输送并压实，物料在外加热和螺杆剪切的双重作用下逐渐地塑化、熔融

	和均化。当螺杆旋转时，物料在落槽摩擦力及剪切力的作用下，把已熔融的物料推到螺杆的头部，与此同时，螺杆在物料的反作用下后退，使螺杆头部形成物料空间，完成塑化过程，然后螺杆在活塞推力的作用下，以高速、高压将储料室的熔融料通过喷嘴注射到模具的型腔中，型腔中的熔料经过保压、成型。此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 （3）冷却：注塑完成后，开启冷却水循环系统，将冷却水通入模具夹层处，使冷却水在模具夹层内循环，对产品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管终端接入循环水池，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蒸发、散失损耗的部分。 （4）检验：开启模具，人工将产品取出，人工切割多余边角料并进行破碎回用。同时对产品进行外观检验，不合格品进行破碎，破碎后的料加入部分新材料进行混合后回用。 （5）成品包装入库：将成品装入包装袋、包装盒内，入库。 3、扩建前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扩建前营运期主要污染源有：水污染源（员工生活污水）、大气污染源（非甲烷总烃、粉尘）、声污染源（设备运行噪声）、固废污染源（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废及危险废物等）。在项目评估报告中，注塑废气以 VOCs 来表征，但由于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其注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故本次回顾性分析，现有项目的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来分析，执行现行的《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1）水污染物 ①生活污水 项目改扩建前定员 40 人，厂区不设宿舍和食堂，员工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年工作 300 天。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根据《广东省用水定额》（DB44/T1461-2014），非住宿员工生活用水量按 40L/人·d 计，则员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1.6t/d（480t/a）。排污系数按 9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d（432t/a），污染物以 COD_{Cr}、BOD₅、SS、NH₃-N 为主。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源泉检
--	---

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对厂区生活污水总排水口进行监测（报告编号：YQ2005-T009），根据检测结果，扩建前生活污水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扩建前生活污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主要污染物		排放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432t/a)	pH 值	6.89	6-9	达标	--
	CODcr	259	500	达标	0.112
	BOD ₅	75.5	300	达标	0.033
	NH ₃ -N	36.87	--	达标	0.016
	SS	49	400	达标	0.021

②冷却塔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扩建前项目共有 5 个冷却塔，冷却塔水不添加任何药剂，循环使用不外排，单台日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0.1t/d，即现有项目的冷却塔日补充水量约为 0.5t/d，年补充水量约为 150t/a。

③喷淋废水

现有工程共设置 4 个有效容积为 1m³ 的喷淋塔处理生产废气，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喷淋塔的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水量及定期更换，单个喷淋塔の日补充损耗量约为 0.12t/d，即现有项目的冷却塔日补充水量约为 0.48t/d，年补充水量约为 144t/a。每年更换 2 次，即更换废水量为 8t/a。

（2）大气污染物

①注塑废气及粉尘

扩建前的注塑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次原有项目回顾以非甲烷总烃表征），根据原排污报告及现场实际情况，A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及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引至 2 套“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气-01、气-02）排放；B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及粉尘经密闭收集后引至 2 套“喷淋塔+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经 2 根 15m 高排气筒（气-03、气-04）排放。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 日对废气污染物进行监测（报告编号：YQ2005-T009），扩建前监测废气结果如下。

表 2-8 扩建前废气污染物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 点 位	处理 前标 杆流 量 (m ³ / h)	非甲烷 总烃	颗粒物	处理 后标 杆流 量 (m ³ / h)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产生浓 度 (mg/m ³)	产生浓度 (mg/m ³)		排放浓 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 度 (mg/ m ³)	排放 速率 (kg/ h)
气	21867	0.43	<20	18001	0.28	4.98×10 ⁻³	<20	0.183

-01 气								
-02	20629	0.36	<20	16845	0.24	3.96×10 ⁻³	<20	0.166
-03	20333	0.34	<20	16388	0.22	3.64×10 ⁻³	<20	0.174
-04	19351	0.30	<20	15645	0.19	2.92×10 ⁻³	<20	0.152
厂界	/	0.21~0.8	0.16~0.38	/	0.21~0.8	/	0.16~0.38	/

注：颗粒物浓度<20mg/m³时，以排放浓度为 10mg/m³ 来计算其排放速率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现有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有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0mg/m³，颗粒物≤20mg/m³）。现有项目的非甲烷总烃、粉尘无组织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9 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4.0mg/m³，颗粒物≤1.0mg/m³）。

现有项目采取密闭收集废气，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则现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扩建前非甲烷总烃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备注
气-01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226	0.0121	注塑年工作时间按 2400h 计
		无组织	0.0025	0.0025	
气-02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78	0.0097	
		无组织	0.002	0.002	
气-03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66	0.0087	
		无组织	0.0018	0.0018	
气-04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0139	0.0071	
		无组织	0.0015	0.0015	

根据原有项目的监测报告可知，颗粒物有组织产生浓度低于检测限，说明项目的粉尘产生量极少，原有项目无法根据监测结果来核算实际排放量。现有项目的粉尘主要是混料机破碎工序产生，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现有项目色粉使用量为 5t/a，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3t/a。粉尘产生系数类比《广州汇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云环保健[2019]468 号），混料粉尘产生量约为色粉投放量的 0.1%，破碎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 0.1%计，即粉尘产生量为 0.008t/a。粉尘经密闭收集后，然后通过“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排放。废气的收集效率可达 90%，水喷淋对粉尘的处理效率约 80%，即现有项目粉尘的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14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08t/a。

(3) 噪声

扩建前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及环保设备，噪声源强为65~85dB（A）。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对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YQ2005-T009），扩建前噪声监测结果如下。

表 2-10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检测项目：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2021年07月01日				
编号	检测布点名称	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A）		参考限制标准Leq dB （A） GB12348-2008 2类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外 1m	56	46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 1m	58	48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 1m	57	47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 1m	57	46	60	50	达标

注：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由上表数据可以看出，现有项目的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2类标准排放限值（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弃物

结合改扩建前项目的实际情况，项目改扩建前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表 2-11。

表 2-11 扩建前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方式	排放量 （t/a）
1	生活垃圾	6.0	交环卫部门清运	0
2	包装固废	0.1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3	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3	破碎回用生产	0
4	模具不合格品、金属屑	0.01	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0
5	废润滑油	0.01	交广州市白云区汇龙废矿物油回收服务中心收集处置	0
6	废弃包装桶	0.01	交由原厂家回收	0
7	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5kg/a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8	废 UV 灯管	0.04	交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理	0
9	喷淋塔废水	8	交专业回收单位处理	0

3、现有项目建设内容及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根据《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污评估报告》及《项目

环保备案登记表》，并结合现场勘察情况，对扩建前现有项目的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及达标排放情况进行分析，详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建设内容落实情况及整改措施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操作内容	变化情况/整改措施
规模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产软管盖 8300 万个	项目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年产软管盖 8300 万个	与备案情况一致
废水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村自建污水管道排入流溪河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竹料污水厂处理	项目备案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入外环境，但项目的生活污水实际经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竹料污水厂处理，故不用整改
废气	A、B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以 VOCs 计）分别经一套 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限值标准	A、B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两套“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在本次扩建项目中，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A、B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A、B 栋生产车间的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A、B 栋生产车间的粉尘分别经两套“水喷淋塔+UV 光解”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表 5 特别排放限值	A、B 栋产生的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噪声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与备案情况一致
固废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模具不合格品、金属屑及包装固废、喷淋塔尘渣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交广州市白云区汇龙废矿物油回收服务中心收集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	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模具不合格品、金属屑及包装固废、喷淋塔尘渣收集后交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塑料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废机油交广州市白云区汇龙废矿物油回收服务中心收集处置，废机油桶交由厂家回收处理，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交有资质	与备案情况一致；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整改后，危险废物由废 UV 灯管变更为废活性炭

	处理，废 UV 灯管交由有 资质单位处理	单位处理，废 UV 灯管交 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由上表可以看出，现有项目存在的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如下： 根据现场勘查，①项目改扩建前 A 栋一楼及 B 栋一楼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经处理后分别经 2 根排气筒排放，不符合《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中第三章第十四条“排放同类污染物的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排污口（不论其是否属同一生产设备），在不影响生产、技术上可行的条件下，应合并成一个排污口”。②有机废气采用“UV 光解净化器”的处理效率过低。 整改建议：A、B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分别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分别经排气筒（DA001、DA002）引至高空排放。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1、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竹料污水处理系统服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尾水达标后排入流溪河。

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环[2011]14号），流溪河（花都李溪坝-广州鸦岗）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周边水体环境，本次评价引用广州环保地理信息系统公布的2020年6月~2020年11月《广州市重点整治河涌水质监测数据月报》中对流溪河（河口）断面的监测数据，监测数据见下表。

表 3-1 流溪河（河口）断面水质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溶解氧	氨氮	总磷	化学需氧量	水质类别
流溪河（河口）断面监测值	2020年06月	3.5	0.54	0.16	15	III类
	2020年07月	4.1	0.86	0.13	17	III类
	2020年08月	4.7	0.29	0.13	17	III类
	2020年09月	3.9	0.71	0.16	29	IV类
	2020年10月	4.1	0.12	0.13	17	III类
	2020年11月	4.1	0.95	0.13	21	IV类
（GB3838-2002）II类标准		≥6.0	≤0.5	≤0.1	≤15	/
达标情况		超标	部分超标	超标	部分超标	/
超标率		100%	66.7%	100%	83.3%	/

监测结果表明，2020年6月~2020年11月流溪河（河口）断面部分常规指标超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类标准，说明河流受到一定的污染。

导致水体污染的主要原因是河流沿线部分居民生活污水直接汇入河流、沿线工业企业在发展迅速的同时，配套环保处理设施不完善造成。随着区内市政污水管网铺设的完善，居民的生活污水将通过污水管网得到有效收集，可减轻河流的污染程度，同时对河流附近的工厂企业严格要求和管理，加强执法力度，禁止其直接排放污染物。通过以上措施，纳污水体的水质将会得到一定的改善。

2、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根据《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修订）》（穗府[2013]17号），

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划分为二类区，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1) 项目所在区域达标判断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0 年及 12 月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白云区 2020 年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见表 3-2。

表 3-2 环境空气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单位：μg/m³，CO：m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40	8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9	70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5	35	71.43%	达标
O ₃	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54	160	96.25%	达标
CO	24 小时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1.0	4	25%	达标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评价指标为：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 和 O₃，六项污染物全部达标即为城市质量达标。根据监测结果，监测项目中的所有指标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2018 年）中的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域。

2) 补充监测

本项目大气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广州荣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环评现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01119018）中，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2020 年 11 月 25 日对广州荣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 G1（测量点距项目 170m）的监测结果，监测布点见附图 17，监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mg/m ³	标准mg/m ³
G1	2020.11.19~11.25	TSP	0.117~0.2	0.3
		非甲烷总烃	0.85~1.27	2.0

根据以上结果可知，TSP 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标准，非甲烷总烃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的相关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广州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广州市声环境功能区区划的通知》（穗环〔2018〕151号），项目所在地属2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为了解本扩建项目周边声环境现状及厂界50m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现状，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1年7月1日对噪声进行监测（报告编号：YQ2005-T009），测点结果见下。

表 3-4 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A)**

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检测结果		标准值	
		2021-07-0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外 1m	56	46	60	50
N2	厂界南边外 1m	58	48		
N3	厂界西边外 1m	57	47		
N4	厂界北边外 1m	57	46		
N5	长腰岭村	55	46		

由表 3-4 可知，本项目边界及长腰岭村的昼夜间环境噪声值可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说明本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

4、生态环境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土壤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6、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本项目正常情况下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因此本报告不开展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环境
保护
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外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 3-5（卫星图见附图 6），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

表 3-5 项目环境敏感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腰岭村 1	-17	320	居民区	约 8000 人	环境空气二类区	东	5
钟落潭敬老院	15	111	养老院	约 600 人		北	92
长腰岭村 2	79	-11	居民区	约 5000 人		北	292
姓潘庄	309	-4	居民区	约 3300 人		东	266

注：环境保护目标坐标取距离项目厂址中心点的最近点位置，相对厂界距离取距离项目厂址边界最近点的位置。

2、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外 50m 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 3-6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长腰岭村 1	-17	320	居民区	约 8000 人	声环境二类区	东	5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工业厂房，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尾水达标排入流溪河。具体排放浓度限值如下表。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L，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LAS	动植物油	石油类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6~9	≤500	≤300	--	≤40 0	≤20	≤100	2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混料、破碎过程会产生少量塑料粉尘，主要污染物均为颗粒物，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注塑工序有机废气工序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项目非甲烷总烃厂区内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气筒标准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5m	60	/	厂界	4.0
颗粒物		20	/	厂界	1.0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有关规定。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可知广东省总量控制指标有 COD_{Cr}、氨氮、总氮、重金属、VOCs、SO₂ 和 NO_x，结合本项目的产排污情况，建议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为： （1）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扩建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塔定期排水作为清净下水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改扩建项目主要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纳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其总量将从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总量中调配，不单独分配总量指标。 （2）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改扩建项目 VOCs（其中非甲烷总烃按 1:1 折算成 VOCs，以 VOCs 申请总量控制指标）有组织排放量为 0.1035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2741t/a，合计本项目 VOCs 的排放量为 0.3776t/a。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控制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本项目 VOCs 总量控制指标须实行 2 倍削减替代，即所需的可替代指标为 0.7552t/a，建议使用 2019 年南亚塑胶工业（广州）有限公司“一企一策”减排项目作为该项目总量指标来源。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物不自行处理排放，所以不设置固体废物总量控制指标。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本项目租用已新建成的厂房进行生产活动,施工期只需对租用厂房进行基础的装修,不存在较大的建筑施工污染。施工期间的污染主要是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和建设产生的噪声和粉尘,以及车辆运输产生的扬尘。 厂房装修、生产设备、环保设备安装应在白天进行,并避开休息时间,粉尘以及车辆扬尘可通过洒水降尘处理,噪声可经厂房墙体隔声和自然衰减。因此,施工期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对其做进一步论述。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一、大气环境影响及保护措施 1、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本改扩建项目不设工业锅炉和备用发电机,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 (1) 注塑有机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在注塑时 PP 颗粒在受热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PP 颗粒的分解温度为 300℃~360℃以上,而 PP 颗粒加工的温度为 170~255℃,在各类塑料原料适用范围内,不产生热解废气,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受热时挥发的游离单体有机废气。本扩建项目年使用的 PP 颗粒为 165t、色粉 2.7t。B 栋生产车间 2、3F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汇合 B 栋生产车间 1F 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DA002),B 栋生产车间 2/3F 的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7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 现有项目 A 栋生产车间和 B 栋生产车间 1F 注塑时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废气处理设施拟进行升级改造,将原来的“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升级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项目年使用 PP 颗粒为 300t、PE 颗粒 20t、色粉 5t。A 栋生产车间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DA001),A 栋生产车间的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B 栋生产车间 1F 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DA002),B 栋生产车间 1F 的收集效率为 90%,有机废气处理效率约为 90%。

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使用的塑料原料总量为:PP 颗粒 465t/a、PE 颗粒 20t/a、色粉 7.7t/a。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2926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行业系数表”中使用原料为“树脂、助剂”的产污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同时,扩建完成后,项目将根据各车间注塑机数量合理分配各车间的生产任务。各车间的生产任务及有机废气产生量如下表 4-1。

表 4-1 项目扩建后各车间生产任务及有机废气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各车间注塑机数量(台)	各车间原料使用量	涉及有机废气原料使用量	产污系数(kg/t)	非甲烷总烃产生量(t/a)
A 栋生产车间	21	PP 颗粒 100t/a、PE 颗粒 10t/a、色粉 1.5t/a	PP 颗粒 100t/a、PE 颗粒 10t/a	2.70	0.297
B 栋生产车间 1F	21	PP 颗粒 100t/a、PE 颗粒 10t/a、色粉 1.5t/a	PP 颗粒 100t/a、PE 颗粒 10t/a		0.297
B 栋生产车间 2F	26	PP 颗粒 137t/a、色粉 2.4t/a	PP 颗粒 137t/a		0.3699
B 栋生产车间 3F	24	PP 颗粒 128t/a、色粉 2.3t/a	PP 颗粒 128t/a		0.3456

注:色粉的主要成分为钛白粉、无机颜料等,本项目不将其纳入涉及有机废气原料

(2) 破碎、混料废气

本改扩建项目混料搅拌机和破碎机均布置在每个生产车间的配料间进行(配料间与注塑区域中间有墙体隔绝)。设备运行过程中均加盖密闭,仅在进出料过程有少量粉尘溢出,因此项目粉尘主要产生于原料进出料过程。本改扩建项目建成后,色粉使用量为 7.7t/a。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需要破碎回用的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本项目扩建后原料用量为 492.7t/a,即需要破碎回用的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量为 4.927t/a。项目粉尘产生系数类比《广州汇雅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批复号:云环建[2019]468 号),混料粉尘产生量约为色粉投放量的 0.1%,破碎过程粉尘产生系数按 0.1%计,即扩建后全厂的粉尘产生量约为 0.0126t/a,速率为 0.0105kg/d(每天破碎 4h 计),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2、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项目改扩建后,A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空排放（DA001）。B 栋生产车间 1F 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汇合 B 栋生产车间 2、3F 的有机废气，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引至 15m 高空排放（DA002）。 （1）A 栋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A 栋生产车间依托现有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然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高空排放。参考《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废气治理技术指南》： 车间所需新风量=换气次数×车间面积×车间高度 （a） 废气捕集率=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车间所需新风量 （b） 根据勘察可知，A 栋生产车间的注塑区域面积为 500m²，高度为 4m，按照换气次数 9 次来计算，即 A 栋生产车间所需的收集风量为 18000m³/h，为确保收集效果，抽风损耗因素，本改扩建项目的 A 栋生产车间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风量时，废气捕集率按 100%，考虑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时，人员的进出可能造成影响，A 栋生产车间的收集率保守按 90%来计。 （2）B 栋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B 栋生产车间 1F 依托现有收集系统，对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根据勘察可知，B 栋生产车间 1F 的注塑区域面积为 500m²，高度为 4m，按照换气次数 9 次来计算，根据上式（a）、（b）来计算，即 B 栋生产车间 1F 所需的收集风量为 18000m³/h，为确保收集效果，抽风损耗因素，B 栋生产车间 1F 的设计风量为 20000m³/h。当车间实际有组织排气量大于车间所需风量时，废气捕集率按 100%，考虑建设单位实际生产时，人员的进出可能造成影响，B 栋生产车间的收集率保守按 90%来计。 B 栋生产车间 2、3F 根据加工过程中设施规格及产污特点，注塑工序采取产污工段上部集气罩收集方式。参考《环境工程设计手册》中的有关公式，项目集气罩的规格设置为 300mm×300mm（B 栋生产车间 2F 新增 26 台注塑机、3F 新增 24 台注塑机，共 50 个集气罩），集气罩距离污染物产生源的距离取 0.25m，其废气收集系统的控制风速设置为 0.3m/s。按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出产污设备所需的风量 L。
--	---

$$L=3600(5x^2+F) \times V_x \quad \cdots \text{公式 (c)}$$

其中：X---集气罩至污染源的距离（取 0.25m）；

F---集气罩口面积（取 0.09m²）；

V_x---控制风速（本项目取 0.3m/s）。

根据经验公式计算得出，单个集气罩所需收集风量约为 434.7m³/h，则集气罩所需总风量为 21735m³/h，为确保收集效果，抽风损耗因素，B 栋生产车间 2、3F 的设计风量为 22000m³/h。本项目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70%计。

综上所述，B 栋生产车间的设计总风量为 42000m³/h。

根据《广东省家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号）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废气治理技术指南》（粤环[2013]79），《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活性炭处理效率为 50～80%（本次评价取 70%），则“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理论上处理效率可达 91%以上，本报告评价保守取 90%的处理效率。有机废气处理工艺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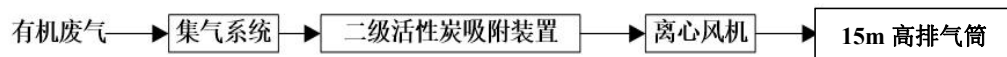


图 4-1 有机废气处理工艺

工艺流程说明：废气处理设施工作时，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集中收集进入第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与活性炭充分接触，吸附净化废气中的有害成分，净化后的废气进入第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进行吸附处理，进一步去除废气中的有机物。经二级活性炭净化后的废气最终通过15m高的排气筒排放。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非极性表面、疏水性和亲有机物的吸附剂，能够有效去除废气中的有机溶剂和臭味，与有机废气接触时产生强烈的相互物理作用力——范德华力，在此力作用下，有机废气中的有害成分被截留，使气体得到净化。为达到稳定的工作效率，活性炭需定期更换。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废气的产生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处理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收集效率(%)	处理效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A 栋	非	有	0.2673	0.1114	5.5688	90	90	0.0267	0.0111	0.5569

生产车间	甲烷总烃	组织								
		无组织	0.0297	0.0124	/	/	/	0.0297	0.0124	/
B栋生产车间(1、2、3F合计)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0.7682	0.3201	7.6214	90 (1F)、70 (2、3F)	90	0.0768	0.032	0.7621
		无组织	0.2444	0.1018	/	/	/	0.2444	0.1018	/
全厂	粉尘	无组织	0.0126	0.0105	/	/	/	0.0126	0.0105	/

废气处理工艺可行性及达标分析

经污染源分析，A 栋生产车间、B 栋生产车间注塑废气中的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5 的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0\text{mg/m}^3$ ）。本项目注塑废气处理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工艺，具有较强的可行性及技术适用性，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附录 A 中所列的可行技术。

有机废气通过收集处理，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厂区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浓度可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小于 6mg/m^3 （1 小时平均浓度）， 20mg/m^3 （任意一次浓度值））。有机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m}^3$ ）。破碎及混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且破碎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容易自然沉降，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3、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改扩建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3 废气治理设施和排放口基本信息表

产污设施名	对应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排气温度 (°C)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	经度	纬度					

称	节			为可行性技术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13.43082750	23.38194045	15	0.7	常温	DA001	一般排放口
注塑机	注塑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是	113.43090784	23.38228183	15	1.0	常温	DA002	一般排放口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量核算分别见下表。

表 4-4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排放口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0.5569	0.0111	0.0267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0.7621	0.032	0.0768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1035

表 4-5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核算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A 栋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0297
2	B 栋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4.0	0.2444
3	全厂	颗粒物	加强车间密闭性和车间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0.0126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2741
			颗粒物			0.0126

表 4-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3776
2	颗粒物	0.0126

4、大气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HJ 1122-2020），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如下表 4-7 所示。

表 4-7 运营期废气监测计划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2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放限值
3	厂界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1 次/年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无组织排放限值
4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情况指生产过程中生产设备开停、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次评价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考虑项目废气治理设施发生故障，即去除效率为 0 的排放。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具体见下表 4-8 所示。

表 4-8 废气非正常排放工况排放量核算表

编号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³)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kg/a)	措施
DA001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1114	5.5688	0.5	2	0.1114	设立管理专员维护各项环保措施的运行，定期检修，特别关注废气处理措施的运行情况，当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
DA002	注塑 非甲烷总烃	0.3201	7.6214	0.5	2	0.3201	

6、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官方网站发布的《2020 年及 12 月份广州市环境状况质量公报》可知，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达标区，环境空气中各污染因子可满足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后分别引至 15m 排气筒（DA001、DA002）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落实各产污环节污染防治措施后，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废气经治理设施处理后，废气的排放量较小。故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二、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水污染源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的用水主要为员工办公用水、冷却塔用水；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以及冷却塔定期排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1) 生活污水 本改扩建项目拟增加员工 40 人，均不在厂区内食宿，员工办公用水量参考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办公楼无食堂和浴室的定额值，即按 10m³/人·a 计，本项目生活用水量约为 1.33m³/d，400m³/a（按年工作日 300 天计）。污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2m³/d，360m³/a。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参考环境保护部环境工程技术评估中心编制《环境影响评价（社会区域类）》教材（表 5-18），结合项目实际，项目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及产排情况见下表 4-8。 表 4-9 本扩建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tr><th>水量</th><th>项目</th><th>COD</th><th>BOD₅</th><th>SS</th><th>NH₃-N</th></tr><tr><td rowspan="4">生活污水 (360m³/a)</td><td>产生浓度 (mg/L)</td><td>300</td><td>150</td><td>150</td><td>40</td></tr><tr><td>产生量 (t/a)</td><td>0.108</td><td>0.054</td><td>0.054</td><td>0.013</td></tr><tr><td>排放浓度 (mg/L)</td><td>259</td><td>75.5</td><td>49</td><td>36.8</td></tr><tr><td>排放量 (t/a)</td><td>0.093</td><td>0.027</td><td>0.018</td><td>0.013</td></tr></table>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的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通过市政污水管排入竹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最终排入流溪河。 (2) 冷却塔循环废水 本改扩建项目增设 2 台冷却塔为注塑的产品冷却提供用水，循环水量为 15m³/h，水由循环水泵自冷却塔塔下水池吸水加压后进入循环冷却给水管，经冷水机冷却后回用于注塑机的间接冷却。循环冷却水回水则通过循环冷却回水管返回循环水站，经冷却塔的配水系统均匀分布后，在冷却塔内自上而下进行汽水换热降温，冷却后进入塔下水池，再经循环水泵加压供出，如此循环往复。	水量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0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50	40	产生量 (t/a)	0.108	0.054	0.054	0.013	排放浓度 (mg/L)	259	75.5	49	36.8	排放量 (t/a)	0.093	0.027	0.018	0.013
水量	项目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生活污水 (360m³/a)	产生浓度 (mg/L)	300	150	150	40																							
	产生量 (t/a)	0.108	0.054	0.054	0.013																							
	排放浓度 (mg/L)	259	75.5	49	36.8																							
	排放量 (t/a)	0.093	0.027	0.018	0.013																							

	根据项目生产特性,循环冷却水用于产品的间接冷却,平均每天运行 8 小时,则单台冷却塔平均日循环水量为 120m³, 约合 72000m³/a。循环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汽的形式损耗,根据《化工企业冷却塔设计规定》(HG20522-1992),冷却塔蒸发损失水量占进入冷却塔循环水量的百分数,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Pe=K\Delta t$ 式中: Pe——蒸发损失率, %; Δt——冷却塔进水与出水温度差, °C; 本项目取 10°C; K——系数, 1/°C; 本项目按环境气温 25°C, 系数取 0.15/°C; 经计算得出, 项目冷却塔损耗水量为循环水量的 1.5%, 则项目日均损耗水量为 3.6m³/d (约合 1080m³/a)。 冷却塔在循环过程中由于蒸发过程不断进行, 使循环水中的含盐量越来越高, 冷却系统在循环过程中会自动将部分冷却水外排并补水, 以保持冷却循环水不因长期使用而导致硬度过高, 外排废水一般为循环水量的 0.3%, 则平均日排放量约为 0.72m³/d (约合 216m³/a)。本改扩建项目间接冷却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 同时未添加药剂, 未受到污染, 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塔外排水为室温。 根据损耗水量和外排水量, 则日平均需补充水量为 3.6m³/d(约合 1080m³/a), 日排水量约为 0.72m³/d (约合 216m³/a)。 3、项目治理设施技术可行性分析、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和竹料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①废水处理可行技术分析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生活污水(1.2t/d), 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依托现有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 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表 4-8 分析可知, 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排放的浓度均可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因此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放为可行性技术。 项目冷却塔循环废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 同时未添加药剂, 未受到污染, 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② 纳入竹料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 2020 第 2532 号),
--	--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准予在许可范围内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本改扩建项目属于竹料污水处理厂的集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汇合冷却塔循环废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改扩建项目运营期间生活污水为360t/a（1.2 t/d），冷却循环水排水产生总量为216t/a（0.72t/d）。根据广州市环保局官网公示的“2020年广州市重点排污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竹料污水处理厂实际日处理污水量约为5.56万吨/日，本改扩建项目污水处理量贡献值（1.92t/d）仅占竹料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0.44万t/d）的0.0436%，因此，本项目对竹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负荷带来的冲击很小。从水量方面分析，项目废水水量在竹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范围内。 改扩建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_{Cr}、BOD₅、SS、NH₃-N 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可降低各类废水污染物的指标，经处理后的废水各水质指标均可达到竹料污水处理厂的进水接管标准。竹料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工艺为改良 A²/O 工艺，对 COD_{Cr}、BOD₅、氨氮等去除效果好。因此，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竹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从水质角度考虑可行。												
4、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流量，本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见下表。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编号	名称	类别	种类	污染防治设施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去向	排放方式	排放规律	排放口类型
				工艺	是否可行性技术	处理能力	经度	纬度				
DW001	污水总排口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800m ³ /a	113.431019°	23.381813°	竹料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	一般排放口
		冷却水	无机盐	/	/	/						

		SS、氨氮、无机盐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三、噪声 1、噪声源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0~80dB (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扩建项目运营期间的主要噪声源详见表 4-15。 表 4-15 扩建项目噪声源的声级范围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位置</th><th>数量 (台)</th><th>声压级 dB (A)</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注塑机</td><td>1m</td><td>50</td><td>65~75</td></tr> <tr> <td>2</td><td>破碎机</td><td>1m</td><td>13</td><td>65~75</td></tr> <tr> <td>3</td><td>搅拌机</td><td>1m</td><td>10</td><td>65~75</td></tr> <tr> <td>4</td><td>冷却塔</td><td>1m</td><td>2</td><td>60~70</td></tr> <tr> <td>5</td><td>空压机</td><td>1m</td><td>1</td><td>70~80</td></tr> </tbody> </table> 2、噪声防护措施 各类声源运转时将产生不同程度的噪声干扰,为了减少本改扩建项目各噪声源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必须对上述声源采取可行的措施,具体方案如下: ①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强降低噪声源。 ②噪声较高的设备采用隔振垫,并加固安装设备以降低振动时产生的噪声。 ③要合理布局噪声源,门窗部位选用隔声性能良好的铝合金或双层门窗结构,再加上距离的衰减作用,使机械噪声得到有效的衰减。 ④采用“闹静分开”和“合理布局”的设计原则。在厂区布局设计时,应将噪声大的车间设置在厂中心,这样可阻挡主车间的噪声传播,把车间的噪声影响限制在厂区范围内,降低噪声对外界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符合标准要求。 3、声环境影响分析 固定声源的噪声向周围传播过程中,会发生反射、折射、衍射、吸收等现象。因此,随传播距离的增加而产生的衰减量并不按简单的几何规律计算。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对室内声源的预测方法,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①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1	注塑机	1m	50	65~75	2	破碎机	1m	13	65~75	3	搅拌机	1m	10	65~75	4	冷却塔	1m	2	60~70	5	空压机	1m	1	70~80
序号	设备名称	位置	数量 (台)	声压级 dB (A)																														
1	注塑机	1m	50	65~75																														
2	破碎机	1m	13	65~75																														
3	搅拌机	1m	10	65~75																														
4	冷却塔	1m	2	60~70																														
5	空压机	1m	1	70~80																														

	式中：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R=Sa/(1-a)，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²；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②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③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地，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式中：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④将室内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⑤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为： $L_{eqg} = 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right)\right]$ 式中：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	---

⑥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_{eq}——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量，dB(A)；

L_{eqb}——预测点背景值，dB(A)；

⑦预测值计算采用点声源的半自由声场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8$$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0)}——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r₀=1

综上分析，上式可简化为：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 - 8$$

墙体降噪效果在 23-30dB（A）之间，此处取 25dB（A）；基础减振降噪效果在 5-25dB（A）之间，此处取 15dB（A）。（参考文献：《环境噪声控制》，作者：刘惠玲主编，2002 年第一版）。噪声源均处于生产车间内，故本环评将车间内的声源通过叠加后进行预测，本改扩建项目噪声贡献值一览表见表 4-16。

表 4-16 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单位：dB（A）

编号	位置	噪声源	数量	单台设备 1m 处噪声源强 dB(A)	叠加后设备噪声值 dB(A)	采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设备对项目边界噪声贡献值 dB(A)				取隔声、减振、距离衰减后设备对环境保护目标噪声贡献值 dB(A)
						东	南	西	北	
1	B 栋生产车间 2F	注塑机	24	75	91.75	51.75	25.31	51.75	21.92	31.88
2		破碎机	13	75						
3		搅拌机	10	75						
4		冷却塔	1	70						
5	B 栋生产车间 3F	注塑机	26	75	89.69	49.69	49.69	49.69	49.69	
6		冷却塔	1	70						

7		空压机	1	80					
本改扩建项目噪声预测值见表 4-17。									
表 4-17 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位置			贡献值 dB（A）	声环境现状监测数据 dB（A）（昼间）		预测值 dB（A）			
现有项目厂界	东边界外 1m		53.85	56		58.1			
	南边界外 1m		49.71	58		58.6			
	西边界外 1m		53.85	57		58.7			
	北边界外 1m		49.7	57		57.7			
长腰岭村 1			31.88	55		55.1			
本项目仅在昼间开工，根据噪声预测，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各边界的噪声预测值为 57.7~58.7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本改扩建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长腰岭村 1，其预测值为 55.1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4、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营运期声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8 运营期噪声环境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成分主要是废纸张、瓜果皮核、饮料包装瓶、塑料包装纸等，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员工 40 人，均在不在厂区住宿，厂内不设厨房。住宿员工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本改扩建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0kg/d(6t/a)，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									
2、一般工业固废									

(1) 包装固废

产品包装时会产生少量的废弃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产生量约为 0.1t/a，收集后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本项目的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废弃资源中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07，代码为 292-001-07 的一般固体废物。

(2) 塑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

本改扩建项目半成品修剪等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产品检验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改扩建项目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年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1%，本扩建项目原料增加 167.7t/a，则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为 1.677t/a，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表 1 中废弃资源中废复合包装，类别代码为 07，代码为 292-001-07 的一般固体废物。

3、危险废物

本改扩建项目拟对现有项目的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将 4 套“水喷淋+UV 光解净化器”换成 2 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扩建项目增加的有机废气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预计进入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量为 1.0354t/a。项目单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效率可达 70%。参考《现代涂装手册》（化学工业出版社，陈治良主编），活性炭吸附容量为 0.25%，即 1t 活性炭可以吸附有机废气 0.25t。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如下表 4-19。

表 4-19 废活性炭理论产生量

污染源	名称	活性炭箱	进入设施的有机废气 (t/a)	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 (t/a)	活性炭箱填充量 (t)	活性炭更换次数 (次/年)	废活性炭产生量 (t/a)
A 栋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一级	0.2673	0.1871	0.4	2	0.9871
		二级	0.0802	0.0561	0.2	2	0.4561
B 栋生产车间		一级	0.7682	0.5377	1.1	2	2.7377
		二级	0.2305	0.1614	0.4	2	0.9614

据上表，建议建设单位每 6 个月更换 1 次一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每 6 个月更换 1 次二级活性炭箱的活性炭，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量为 5.1423t/a，根据《国家危废名录》（2021 年版），属于中废物类别为 HW49（其他废物）的危险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39-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

容器、过滤吸附介质”，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 4-20 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5.1423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固态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	T/In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注：1、危险特性中 T：毒性、I：易燃性、In：感染性。

本改扩建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本扩建项目固体废弃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t/a)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	6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一般工业固废	包装固废	0.1	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3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1.677	破碎回用于生产
4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5.1423	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4、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 固体废弃物产排及处置情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妥善处理；包装固废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等分类收集后交由有危险废物回收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2)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环境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应根据废物特性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为降低本项目危险废物渗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本报告建议建设单位落实以下措施：

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场所的选址应位于地址结构稳定的区域内，贮存设施底部必须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

堆放地点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危废仓内应按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征设置各类收集桶进行贮存，收集桶所用材料应防渗防腐。

收集桶外围应设置 20cm 高的围堰，在围堰范围内地面和墙体应设置防渗防漏层。

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采用双钥匙封闭式管理，24 小时都有专人看管。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的存放场所可达到《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958-2001）及 2013 年修改清单的相关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049	危废仓	5m ²	分类存放	3t/a	6 个月

（3）厂区内内部转运过程环境管理要求

本改扩建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为防止危险废物在转运过程中发生散落、泄漏等现象，建设单位在进行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①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认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

②危险废物内部转运作业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附录 B 填写《危险废物厂内转运记录表》。

③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应对转运路线进项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散落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在落实以上措施后，危险废物在厂区内部的转运可满足《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五、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地下水途径，可不进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六、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单位厂房地面水泥硬化，建设建设单位对原辅材料管理严格，项目没有污染土

壤途径，可不进行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七、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本扩建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八、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本改扩建项目主要从事塑料制品生产，对照《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年版）》、《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判定，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风险物质。

则本改扩建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0<1$ ，风险潜势为 I。

项目运营过程的环境风险因素主要有环保工程以及储运过程中的各种环境风险，详见下表：

表 4-23 环境风险因素识别一览表

环境风险因素		环境风险影响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设施故障	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不能正常工作时，项目产生的废气则不能达标排放，甚至完全不经处理即直接排入空气中，会对周围的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污染
储运工程	火灾事故	火灾发生时厂区人员不及时撤离，可能危及人的健康和生命；厂区燃烧产生的一氧化碳、烟尘等污染物扩散至厂区周边，会对周围一定区域内的人员和环境空气带来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危险废物泄漏	危废随意堆放、盛装容器破裂或人为操作失误导致装卸或贮存过程发生泄漏，可能造成土地环境、地下水环境及水环境污染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在车间、原料仓、包材仓以及成品仓配备二氧化碳干粉灭火器；车间通道设置、应急指示灯；

b、当发生火灾时，应关闭车间生产设备用电阀门后，疏散员工。

②危废暂存间泄漏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区根据危险废弃物的种类设置相应的收集桶分类存放。

b、门口设置台账作为出入库记录。

c、专人管理，定期检查防渗层和收集桶的情况。

d、在厂区雨水、污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污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隔断

	措施，防止事故废水直接进入市政雨水管网。 e、在厂区边界预先准备适量的沙包，在厂区灭火时堵住厂界围墙有泄漏的地方，防止事故废水向场外泄漏。 ③废气治理设施失效防治措施 a、操作人员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防止因检查不周或失误而造成事故； b、加强设备管理，认真做好设备、管道、阀门的检查工作，对存在安全隐患的设备、管道、阀门要及时进行修理或更换； c、若废气处理系统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应立即停止生产。待设施维修完善，能够正常运行时，再继续生产。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中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_{Cr}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BOD ₅		
		氨氮		
		SS		
声环境	项目边界外1m	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距离衰减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环卫部门清运; 包装固废交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 注塑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破碎后回用生产; 废活性炭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详见环境风险影响分析章节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建设单位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认真落实本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建立和完善厂内环保机构和规范环保管理制度，保证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做好事故情况下的应急措施，严格执行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制度，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控制对策要求的提条件下，项目的建设不改变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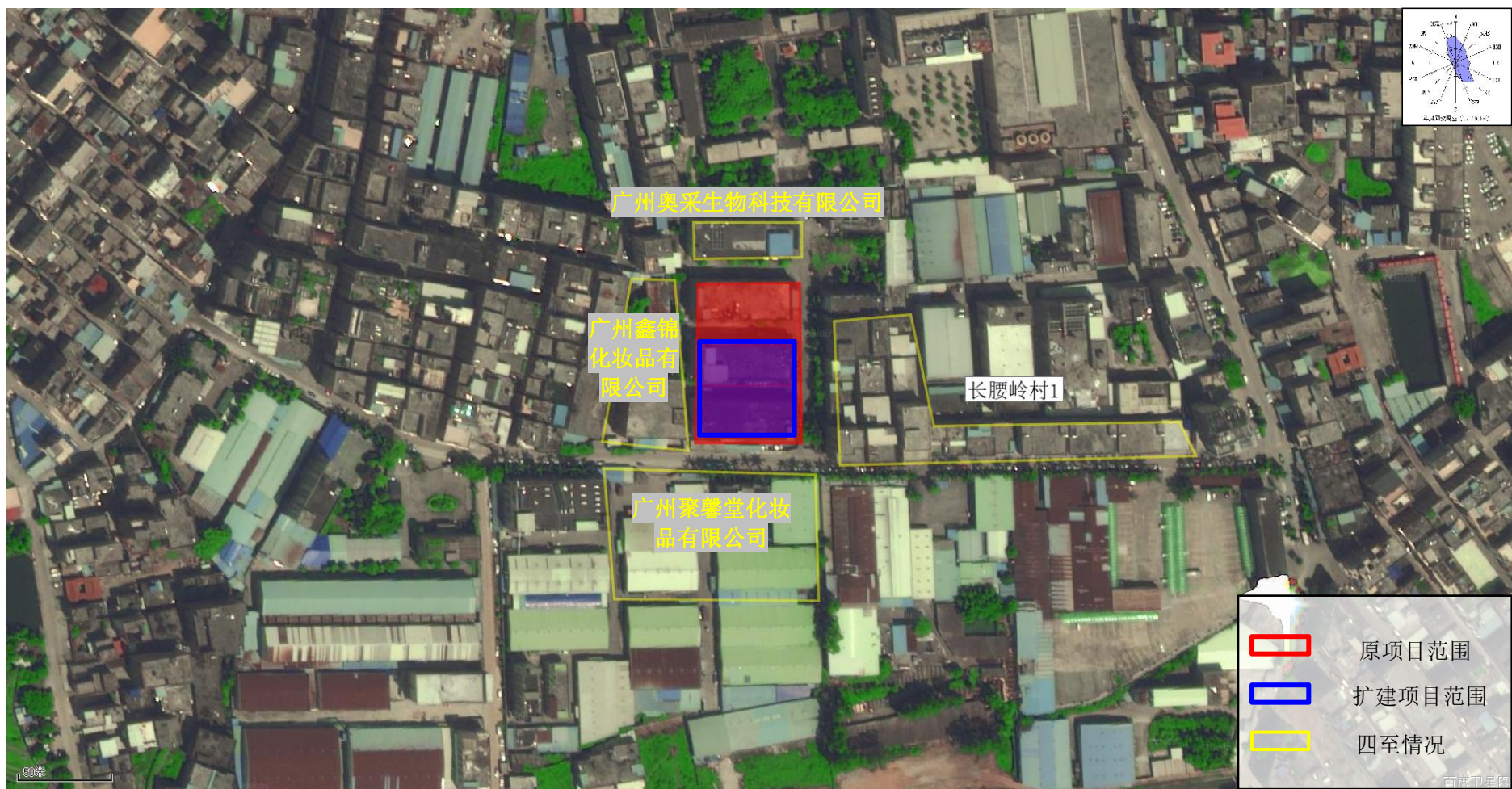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 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454t/a	/	/	0.3776t/a	0.0454t/a	0.3776t/a	+0.3322t/a
	粉尘	0.0022t/a	/	/	0.0126t/a	0.0022t/a	0.0126t/a	+0.0104t/a
废水	COD	0.112t/a	/	/	0.093t/a	0	0.205t/a	+0.093t/a
	BOD ₅	0.033t/a	/	/	0.027t/a	0	0.06t/a	+0.027t/a
	SS	0.016t/a	/	/	0.018t/a	0	0.034t/a	+0.018t/a
	NH ₃ -N	0.021t/a	/	/	0.013t/a	0	0.034t/a	+0.013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包装固废	0.1t/a	/	/	0.1t/a	0	0.2t/a	+0.1t/a
	塑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	3t/a	/	/	1.677t/a	0	4.677t/a	+1.677t/a
	模具不合格品、金属屑	0.01t/a	/	/	0	0	0.01t/a	0
	废弃包装桶	0.01t/a	/	/	0	0	0.01t/a	0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	/	/	5.1423t/a	0	5.1423t/a	+5.5421t/a
	废 UV 灯管	0.04t/a	/	/	0	0.04t/a	0	-0.04t/a
	废润滑油	0.01t/a	/	/	0	0	0.01t/a	0
	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	0.005t/a	/	/	0	0	0.005t/a	0
	喷淋塔废水	8t/a	/	/	0	8	0	-8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四至情况

			
现有厂房东面--长腰岭村	现有厂房南面--广州聚馨堂化妆品有限公司	现有厂房西面--广州市鑫锦化妆品有限公司	现有厂房北面--广州市奥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B 栋生产车间 2F 现状	B 栋生产车间 3F 现状	B 栋生产车间 3F 现状	B 栋生产车间 3F 现状

附图 3 项目四至及现状实景图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图



A栋生产车间2F平面简图



A栋生产车间3F平面简图

附图 5a 本改扩建车间平面图



B栋生产车间2F平面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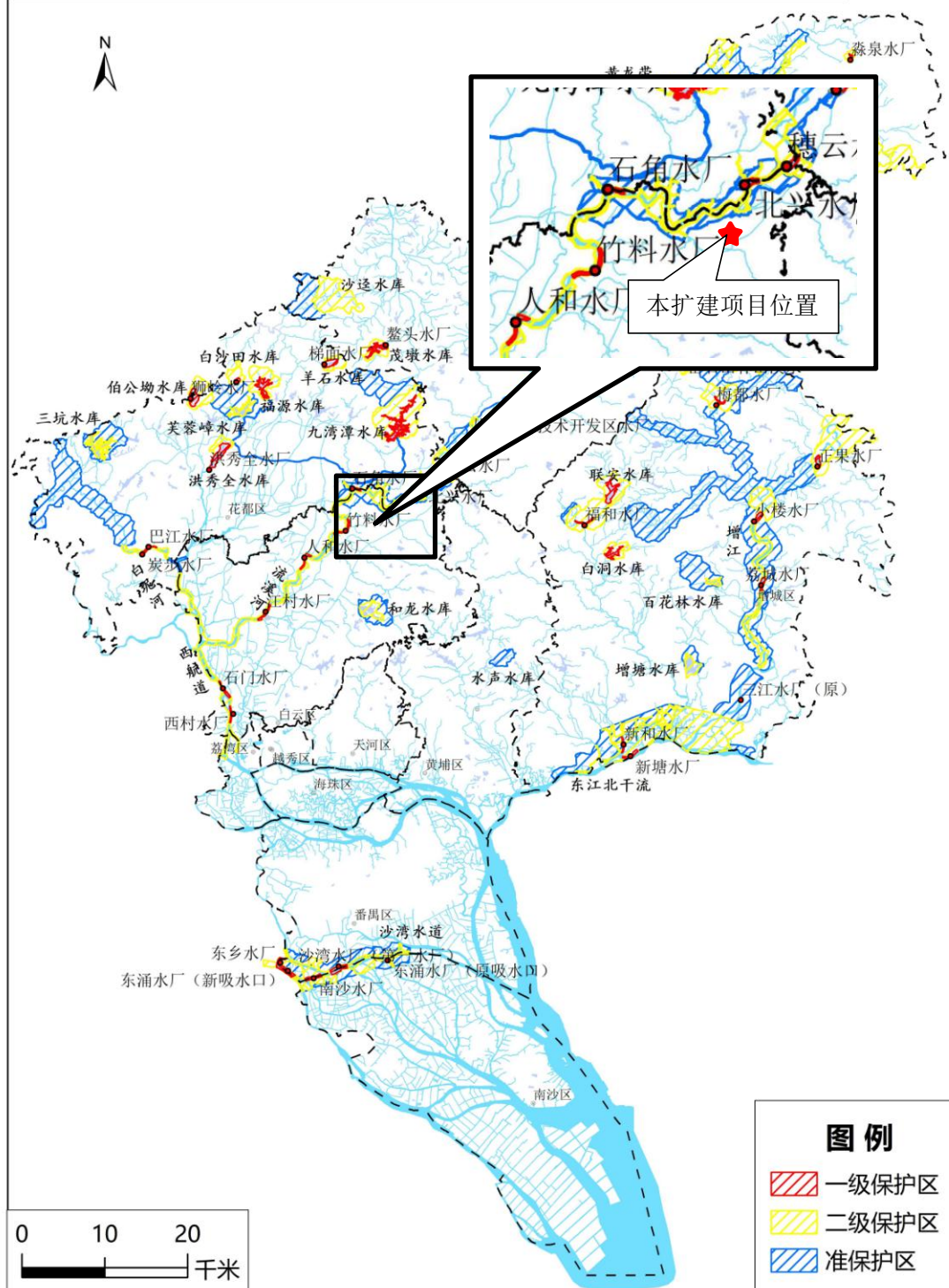
B栋生产车间3F平面简图

附图 5b 本改扩建车间平面图



附图 6 项目边界外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点图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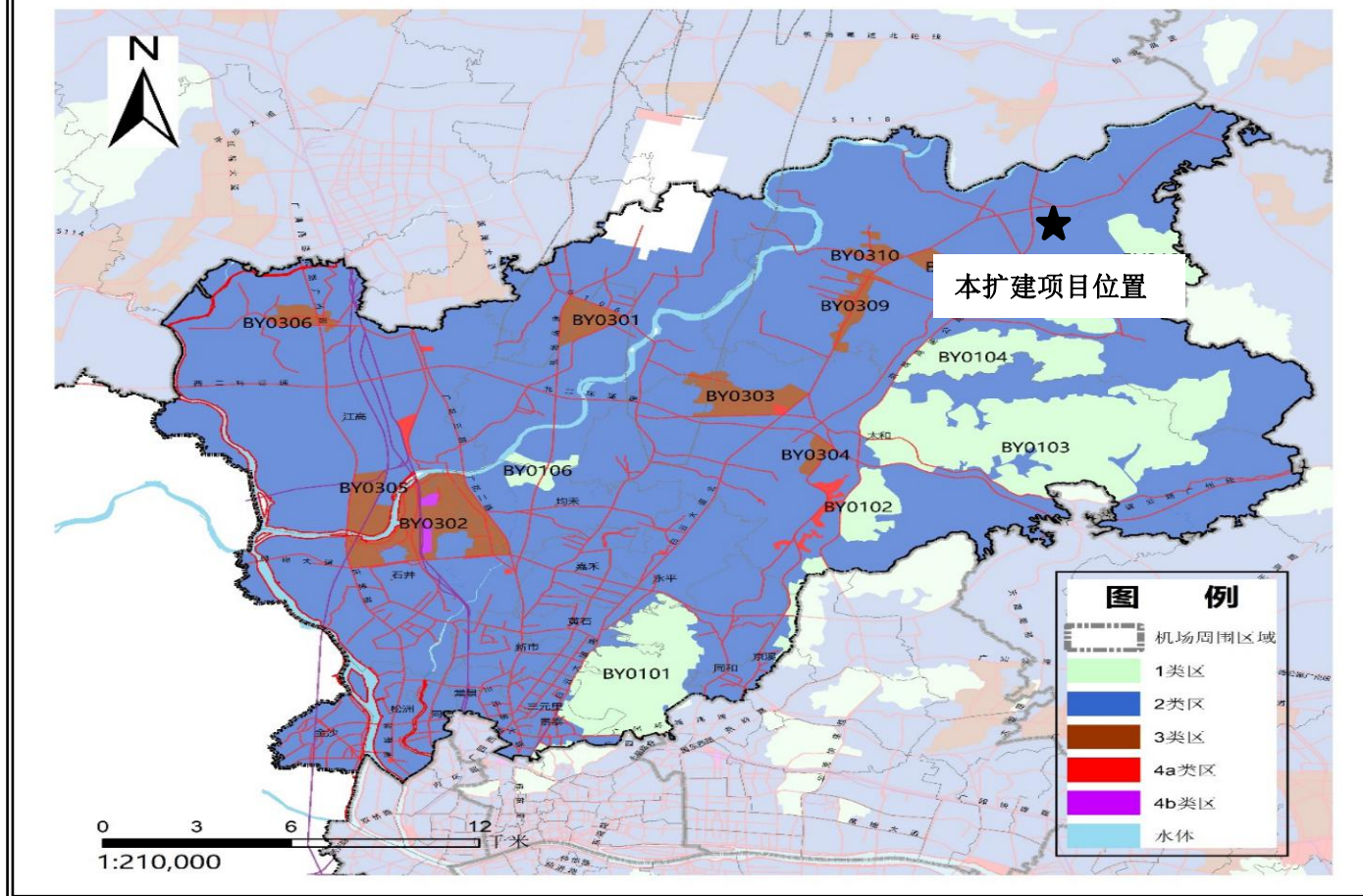


附图 7 广州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区划规范优化图



附图 8 广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图 (白云区部分)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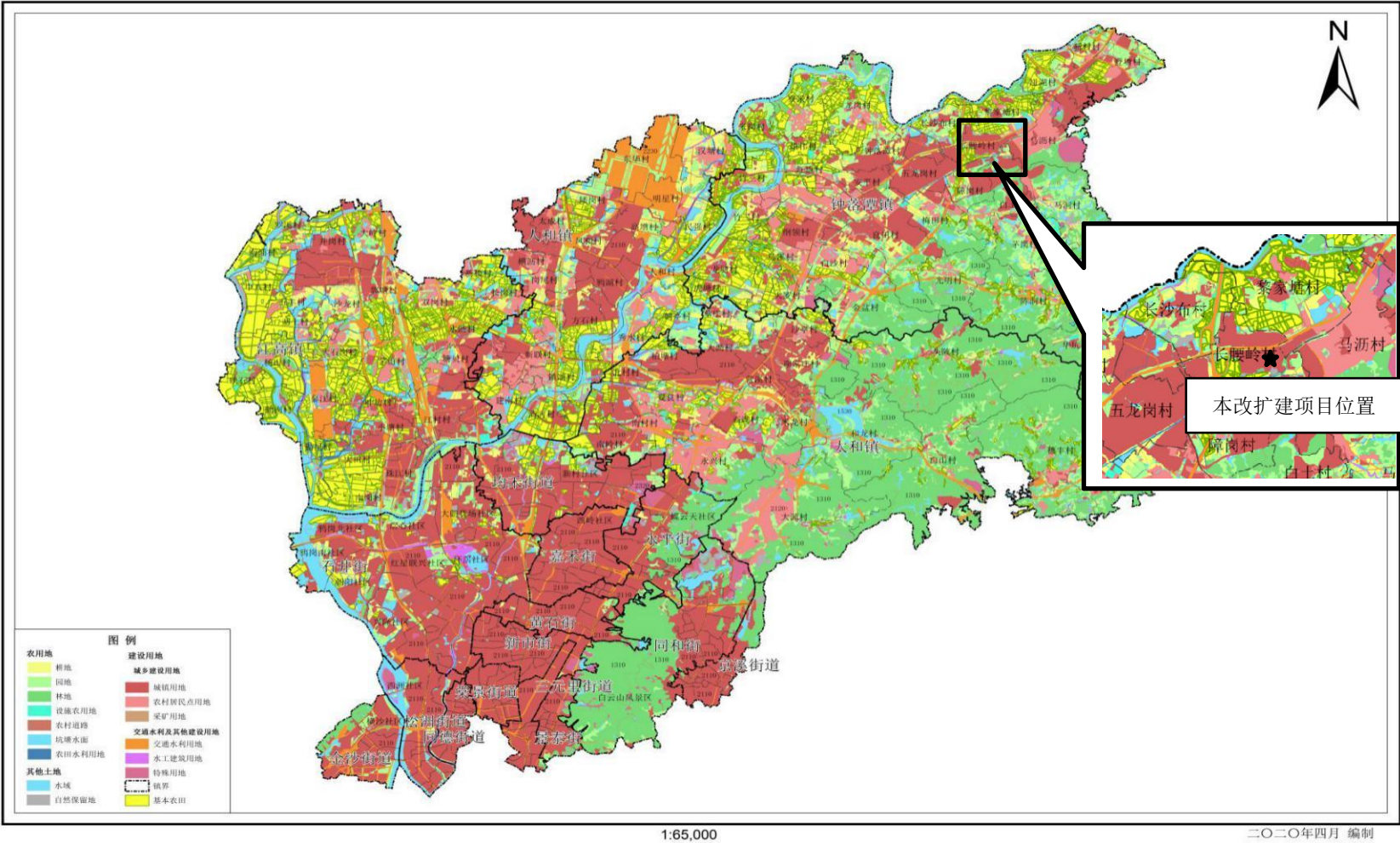


附图9 广州市白云区声环境功能区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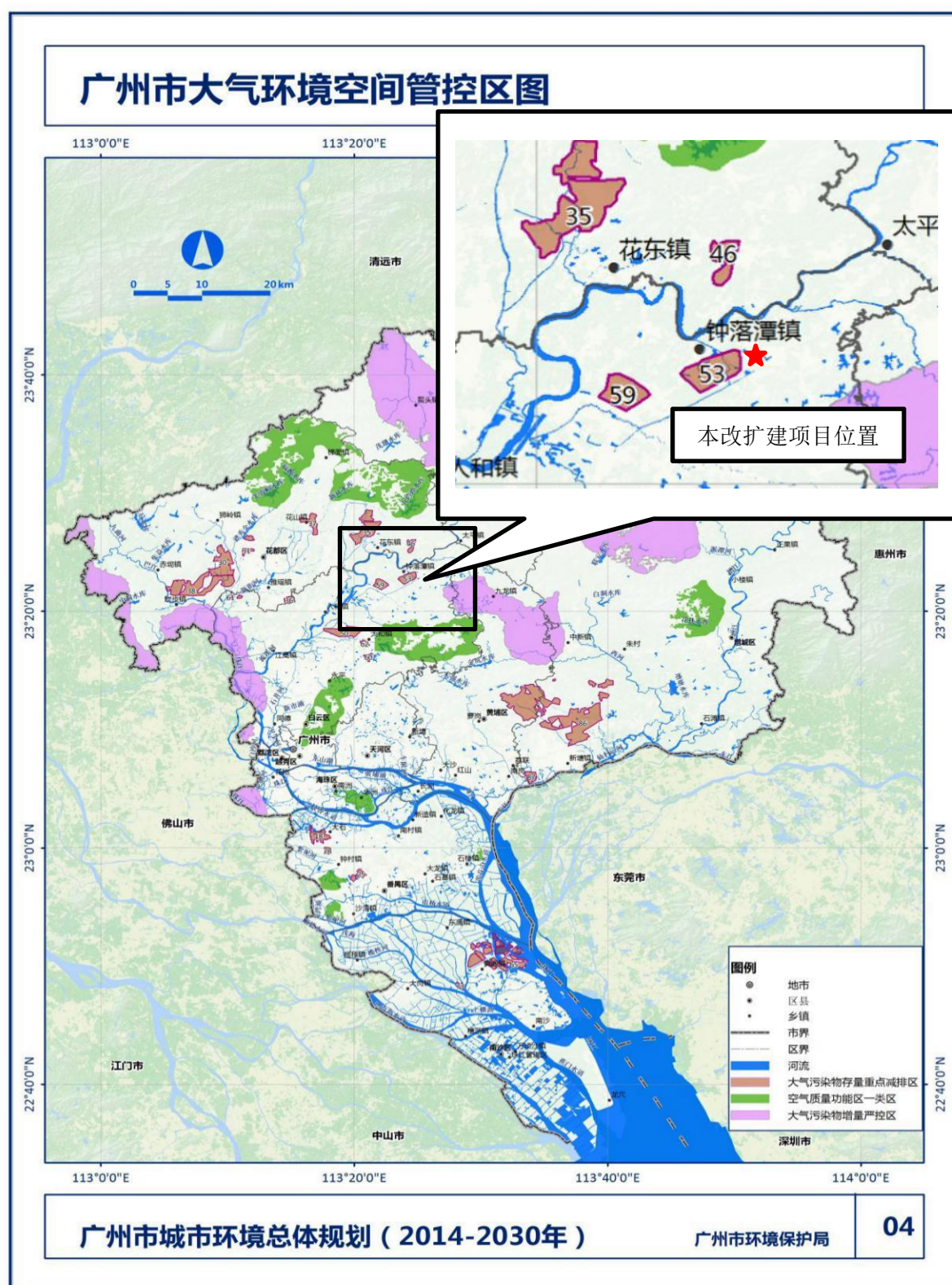


附图 10 广州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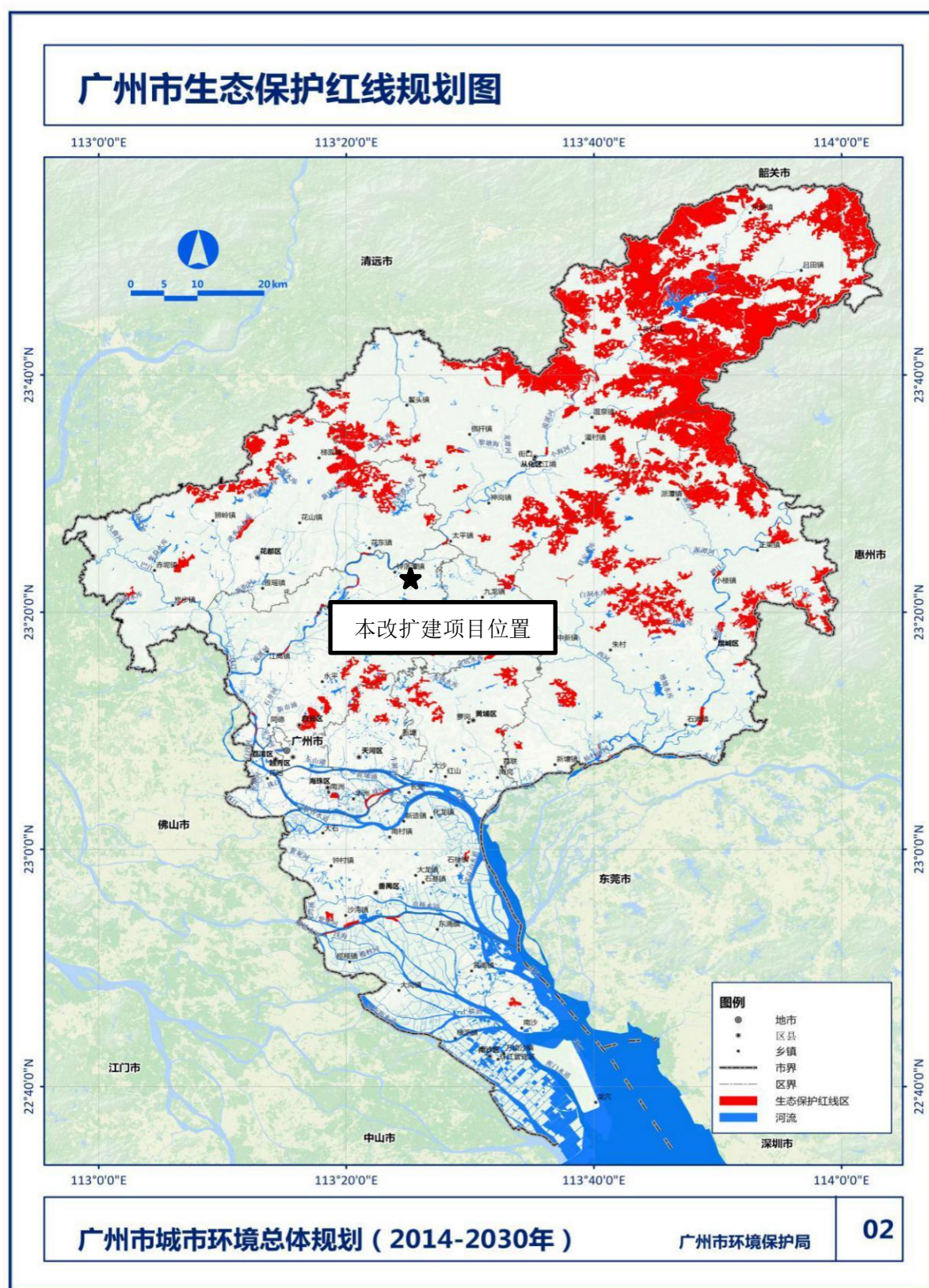
广州市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3-2020年）调整完善方案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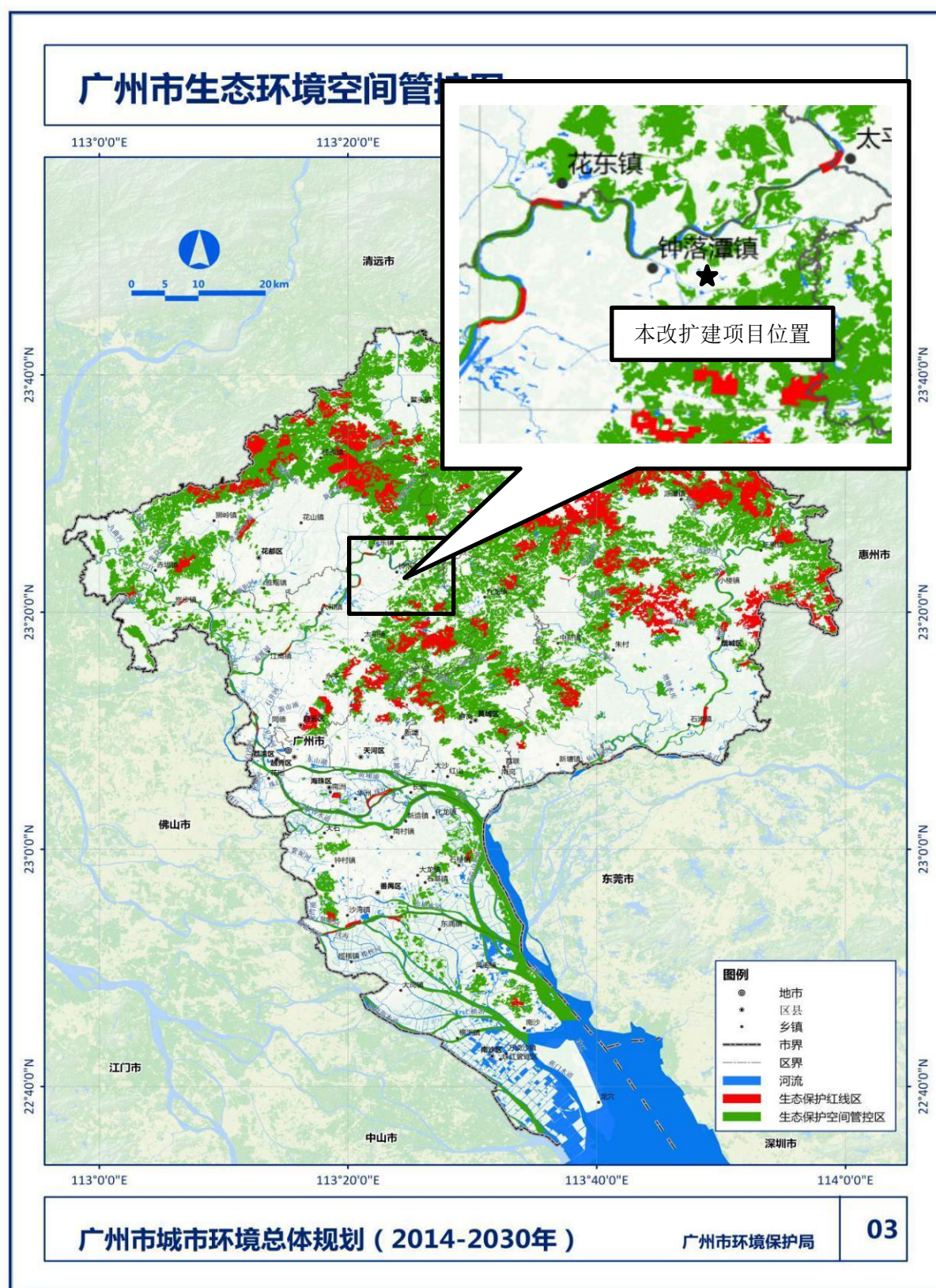
附图 11 白云区功能片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2013-2020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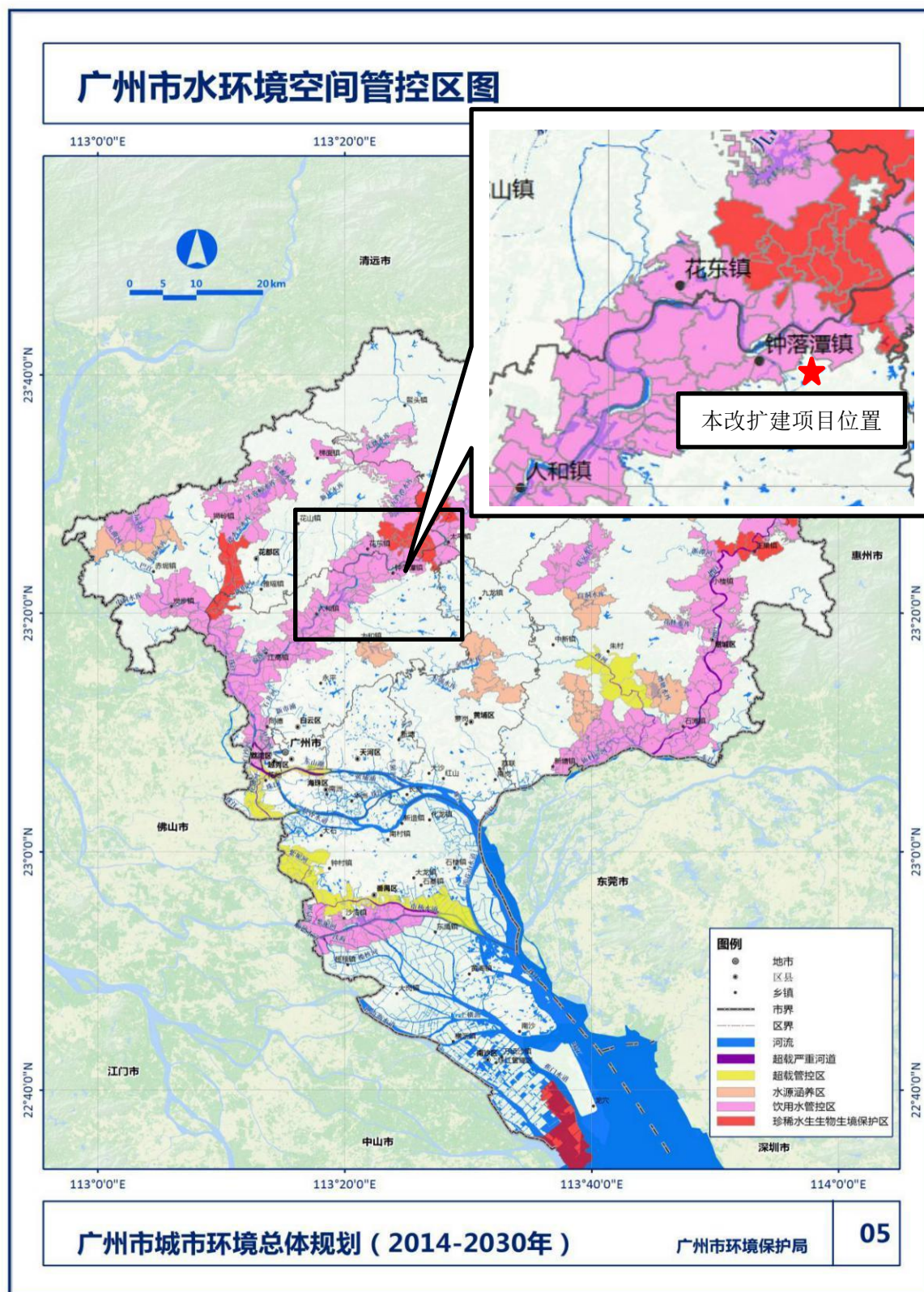
附图 12 广州市大气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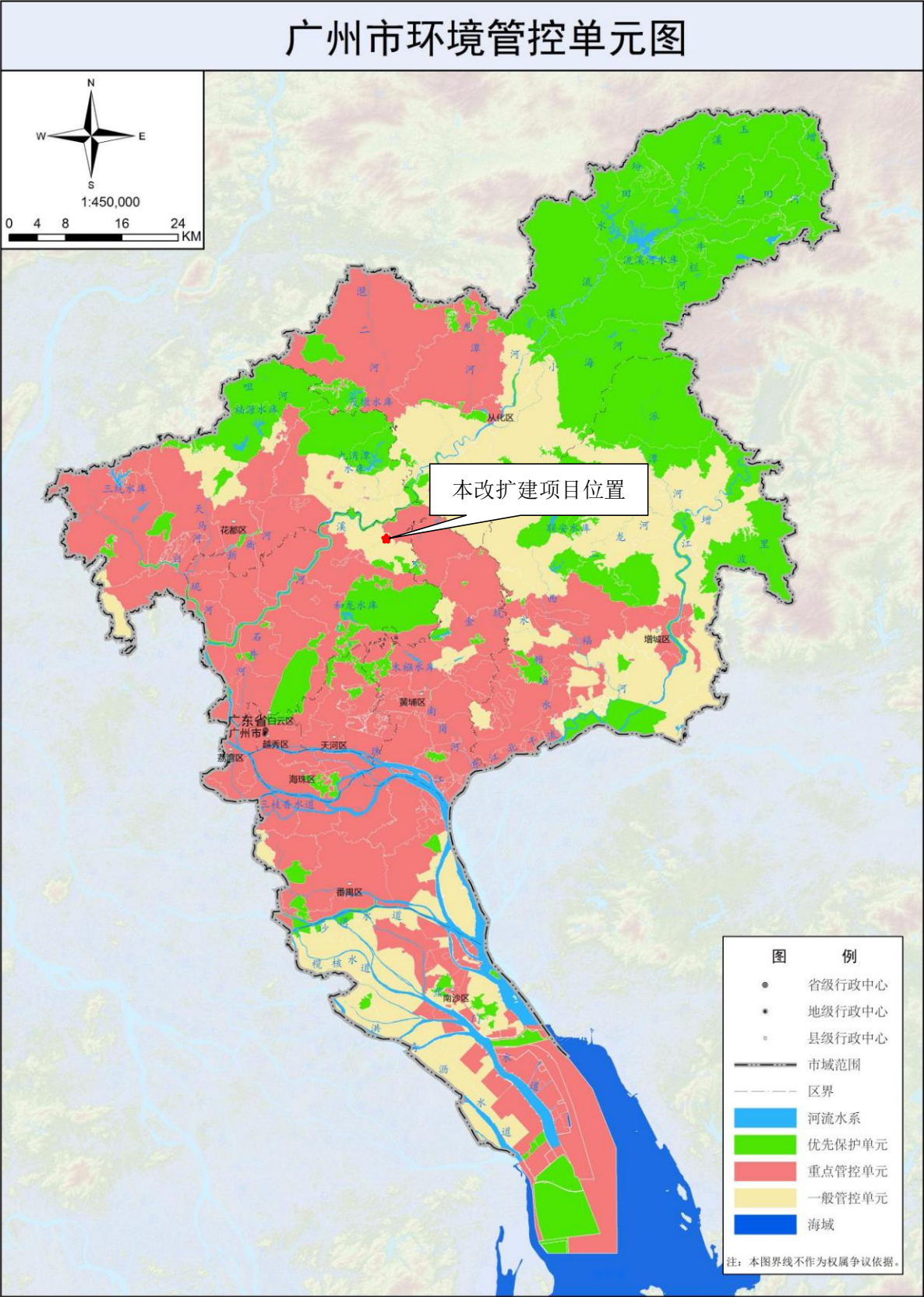
附图 13 广州市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图



附图 14 广州市生态环境空间管辖区



附图 15 广州市水环境空间管控区图



附图 16 广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17 大气现状监测点位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变更登记备案

编号: S1112019158215G(1-1)				营 业 执 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1589505561R							
		(副 本)					
名 称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注 册 资 本	伍佰万元 (人民币)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2年01月11日		
法定代表人	周小文			营 业 期 限	2012年01月11日 至 长期		
经 营 范 围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广州市商事主体信息公示平台查询, 网址: http://cri.gz.gov.cn/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3号之一101、之二101、之三101室		
				登 记 机 关			
				2021 年 01 月 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穗云市监内变字【2019】第11201912060114号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经审查，申请变更（备案）：

名称，具体经营项目申报。

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决定准予变更登记（备案）。

登记机关：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六日

详细变更（备案）内容

变更（备案）事项	原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登记变更（备案）事项
名称变更	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具体变动申报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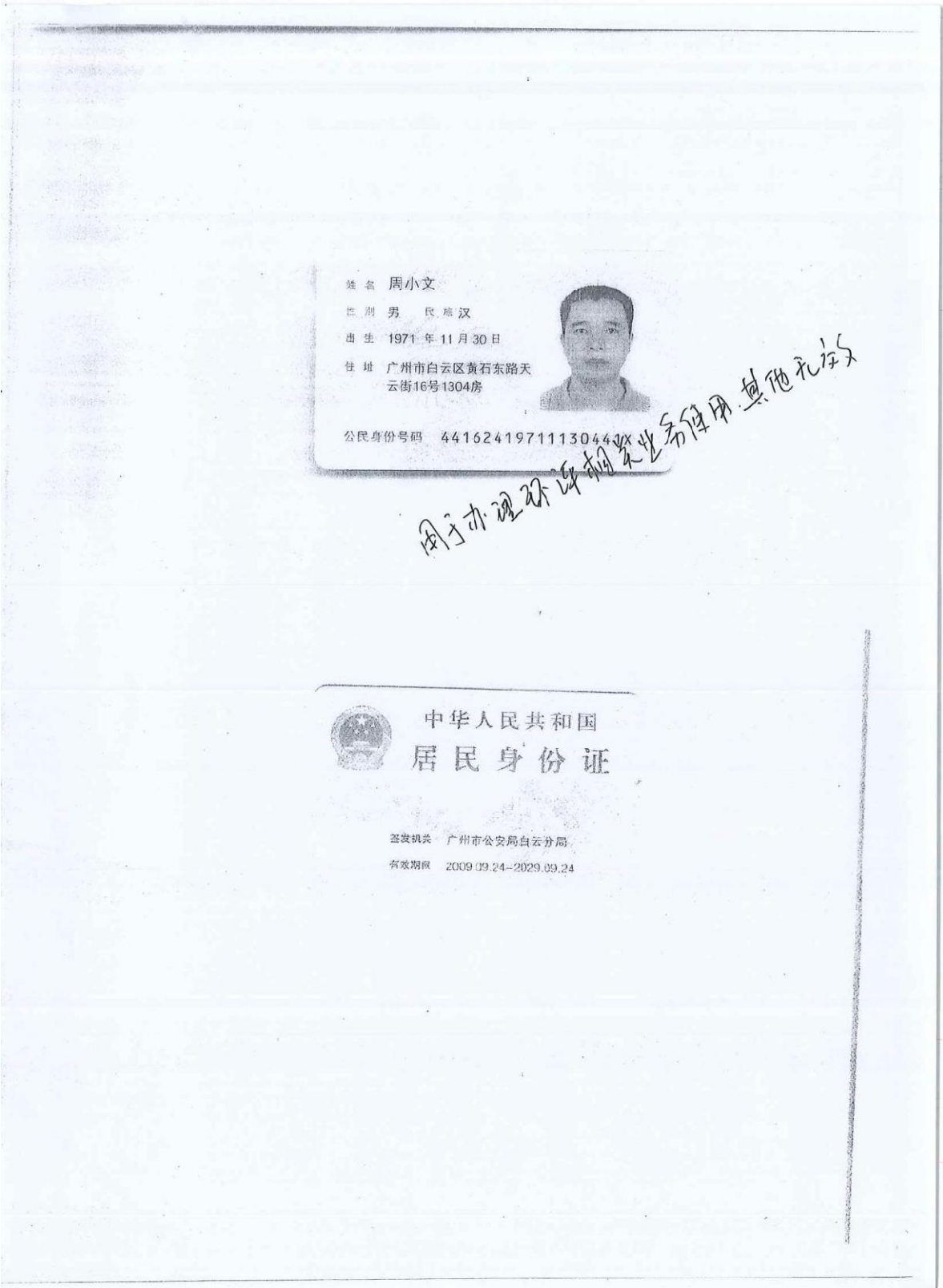
申报事项	原申报事项	现申报事项
具体经营项目 备 案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	塑料包装箱及容器制造；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塑料零件制造；模具制造；家用美容、保健电 器具制造；家用美容电器具设计开发；智能机 器系统生产；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机 械技术开发服务；
原组织机构代码证号： 5895055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 91440111589505561R		
原执照注册号：		

重要提示：

1、查询企业公示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2、本营业执照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如涉及违法建设，由有关部门依法查处。

附件 2 法人身份证



附件3 租赁合同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周宽好

承租人（乙方）：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3号之一101室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3300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2900	肆万贰仟玖佰元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5日前按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

屋须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 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440111195308162145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 年 1 月 1 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周宽好

承租人（乙方）：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3号之二101室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3300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42900	肆万贰仟玖佰元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期限超过20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月（月、季、年）的第5日前按转账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3个月（不少于3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

屋须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3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周霞如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44011195308162145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 年 1 月 1 日

广州市房屋租赁合同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出租人（甲方）：周宽好

承租人（乙方）：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二条 甲方同意将坐落在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3 号之三 101 室的房地产出租给乙方作工业用途使用，建筑（或使用）面积 550 平方米，分摊共用建筑面积 平方米。

第三条 甲乙双方协定的租赁期限、租金情况如下：

租 赁 期 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	
	小 写	大 写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7150	柒仟壹佰伍拾元正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期限超过 20 年的，超过部分无效。

租金按 月（月、季、年）结算，由乙方在每 月（月、季、年）的第 5 日前按 转账 付款方式缴付租金给甲方。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元保证金（可以收取不超过三个月月租金数额），甲方应在租赁期满或解除合同之日将保证金 退回乙方（退回乙方、抵偿租金）。

第五条 双方的主要职责：

1. 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广东省城镇房屋租赁条例》、《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义务。
2. 甲乙双方应当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房屋租赁、房屋安全、消防安全、治安、计划生育及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查处工作。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合同约定将房屋及设备交付乙方使用。未按约定提供房屋的，每逾期一日，须按月租金的 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应负的修缮责任：

3. 租赁期间转让该房屋时，须提前 3 个月（不少于 3 个月）书面通知乙方；抵押该房

屋须提前 90 日书面通知乙方。

4. 发现乙方擅自改变房屋结构、用途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或者乙方拖欠租金 6 个月以上的，甲方可解除合同，收回房屋，并要求赔偿损失。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时交纳租金。逾期交付租金的，每逾期一日，乙方须按当月租金额的 3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负的修缮责任：_____

3. 租赁期届满，应将原承租房屋交回甲方；如需继续承租房屋，应提前 日与甲方协商，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第八条 其他约定_____

第九条 甲乙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条款或者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在租赁期内，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送一份给街（镇）出租屋管理服务中心备案。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或向 当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三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周晓如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44 0111195308162145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 年 1 月 1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码：

委托代理人：

证件号码：

地址：

联系电话：

2021 年 1 月 1 日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防伪二维码

穗租备 2021G1101150018 号

出租房屋地址	白云区长腰岭新龙工业路3号之一101室		
出租人	周宽好		
出租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人证件号码	440111195308162145
承租人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11589505561R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3300.00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 (币种: 人民币) 元	
2021-01-01 至 2021-12-31		42900.00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登记信息如下: 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无其它合法权属证明 本备案证明替换原穗租备2020B1101100047备案证明。			
打印人: 董嘉雯 登记备案机关 (签章) 审核时间: 2021-01-21 15:28:29 打印时间: 2021-01-21 15:45:27			

温馨提示:

1.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3.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 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 (<http://zfcj.gz.gov.cn/ygzf/>) 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
4. “阳光租房”网页版和移动版, 均可发布房源信息、在线网签、办理备案。



Android



IOS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穗租备 2021G1101150019 号

防伪二维码

出租房屋地址	白云区长腰岭新龙工业路3号之二101室		
出租人	周宽好		
出租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人证件号码	440111195308162145
承租人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11589505561R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3300.00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1-01-01 至 2021-12-31		42900.00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登记信息如下: 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无其它合法权属证明 本备案证明替换原穗租备2020B1101103809备案证明。			
打印人: 董嘉雯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 2021-01-21 15:28:33 打印时间: 2021-01-21 15:45:32			

温馨提示:

1.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3.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 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 (<http://zfcj.gz.gov.cn/ygzf/>) 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
4. “阳光租房” 网页版和移动版, 均可发布房源信息、在线网签、办理备案。



Android



IOS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证明



穗租备 2021B1101150824 号

防伪二维码

出租房屋地址	白云区长腰岭新龙工业路3号之三101室		
出租人	周宽好		
出租人证件	身份证	出租人证件号码	440111195308162145
承租人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承租人证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承租人证件号码	91440111589505561R
租赁用途	工业仓储用房	租赁面积	550.0000平方米
租赁期限		月租金额(币种:人民币)元	
2021-01-01 至 2023-01-31		7150.00	
该合同予以登记备案。 登记信息如下: 房屋未取得房地产权证书或无其它合法权属证明			
打印人: 董嘉雯 登记备案机关(签章) 审核时间: 2021-01-21 15:28:24 打印时间: 2021-01-21 15:45:15			

温馨提示:

1. 房屋租赁合同网上备案与按照《广州市房屋租赁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的规定办理的房屋租赁合同备案, 具备同样的法律效力。
2. 本证明不作为申报住所、场所所在建筑为合法建筑的证明。
3. 本证明具有时效性, 可登录阳光租房专栏 (<http://zfcj.gz.gov.cn/ygzf/>) 或使用APP扫描二维码进行校验。
4. “阳光租房”网页版和移动版, 均可发布房源信息、在线网签、办理备案。



Android



IOS



扫码评价

附件 4 环保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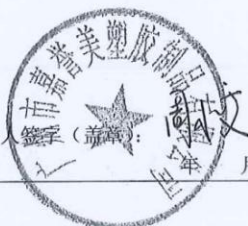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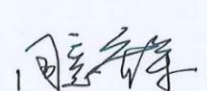
项目环保备案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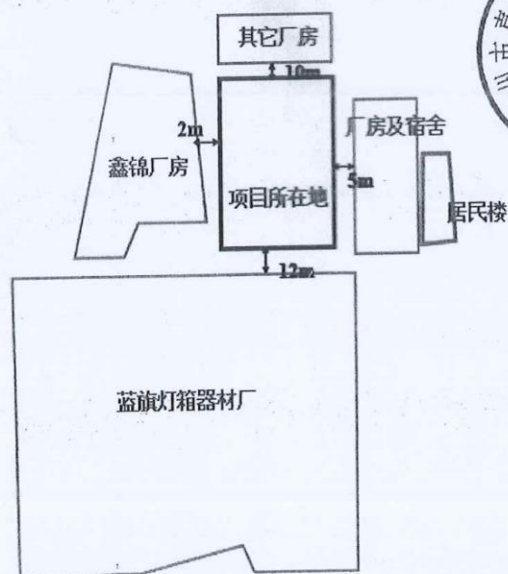
(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类)

备案编号:

企业名称	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村石龙岗工业区石龙岗路 10 号 B 栋	行政区域代码	440111
中心位置经度	113°25'31.31"E	中心位置纬度	23°23'4.91"N
营业执照号	91440111589505561R	机构代码证号	--
法定代表人	周小文	联系电话	13822219036
联系人	叶仕彬	联系电话	13431044073
建设项目名称	广州市嘉誉美塑胶制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村石龙岗工业区石龙岗路 10 号 B 栋	占地面积	2475m ²
行业类别	C2928 塑料零件制造	建设规模	主要生产软管盖, 年产量 8300 万只
工程总投资 (万元)	500	环保投资 (万元)	50
主要生产工艺示意图及主要产品	产品: 生产软管盖 <pre> graph TD A[原料: 塑料颗粒, 色粉] --> B[破碎] B --> C[配料] C --> D[投料] D --> E[注塑] E --> F[冷却] F --> G[检验] G --> H[成品包装] H --> I[入库] B --> B1[破碎粉尘] C --> C1[塑料粉尘、废包装材料] E --> E1[不合格品、边角料] F --> F1[有机废气] J[循环冷却水] --> F K[辅料: 包装材料] --> H </pre> 注塑模具 (不外售) 生产工艺流程		

主要产污设备或生产线	搅拌机 25 台；CNC 机 2 台；注塑机 42 台；碎料机 42 台；火花机 4 台；铣床 4 台；水磨床 3 台；车床 1 台；空压机 4 台；冷却塔 5 台		
排污种类	废气：颗粒物、总 VOCs； 废水：生活污水； 噪声：设备噪声； 固体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不合格品、金属屑）、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化粪池污泥		
主要污染物年度排放许可量（吨/年）	废水：生活污水 432 吨/年；COD:0.13t/a；氨氮 0.012t/a 废气：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t/a；VOCs 排放量为 0.0032t/a		
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废水：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废气：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总 VOCs 的排放参考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中第 II 时段有组织监控排放浓度限值。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50dB(A) 固废：一般固废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标准；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		
新鲜水用水量（万吨/年）	0.3648	能源消耗量（万吨标煤/年）	--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0.0432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0.00017 0.00012 0.000015
废水治理设施工艺	三级化粪池	废气治理设施工艺	UV 光解除味器 布袋除尘器
废水治理设施处理能力（吨/日）	--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能力（标立方米/小时）	10000m ³ /h 24000m ³ /h

废水排放去向	村自建污水管道	受纳水体	流溪河
废水排放口数量	1 个	废气排放口数量	3 个
危险废物种类、 编号及处置情况	(1) 废机油及废机油桶：属《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中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此类废物产生量较少，交由厂家回收处理。 (2) 含油手套、抹布等劳保用品：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所列项，其可混入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承诺意见	以上填写内容情况属实。  负责人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意见	  (盖章) 2018 年 4 月 2 日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111589505561R001W

排污单位名称：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村新龙
工业路3号之一101、之二1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1589505561R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0年06月26日

有效期：2020年06月26日至2025年06月2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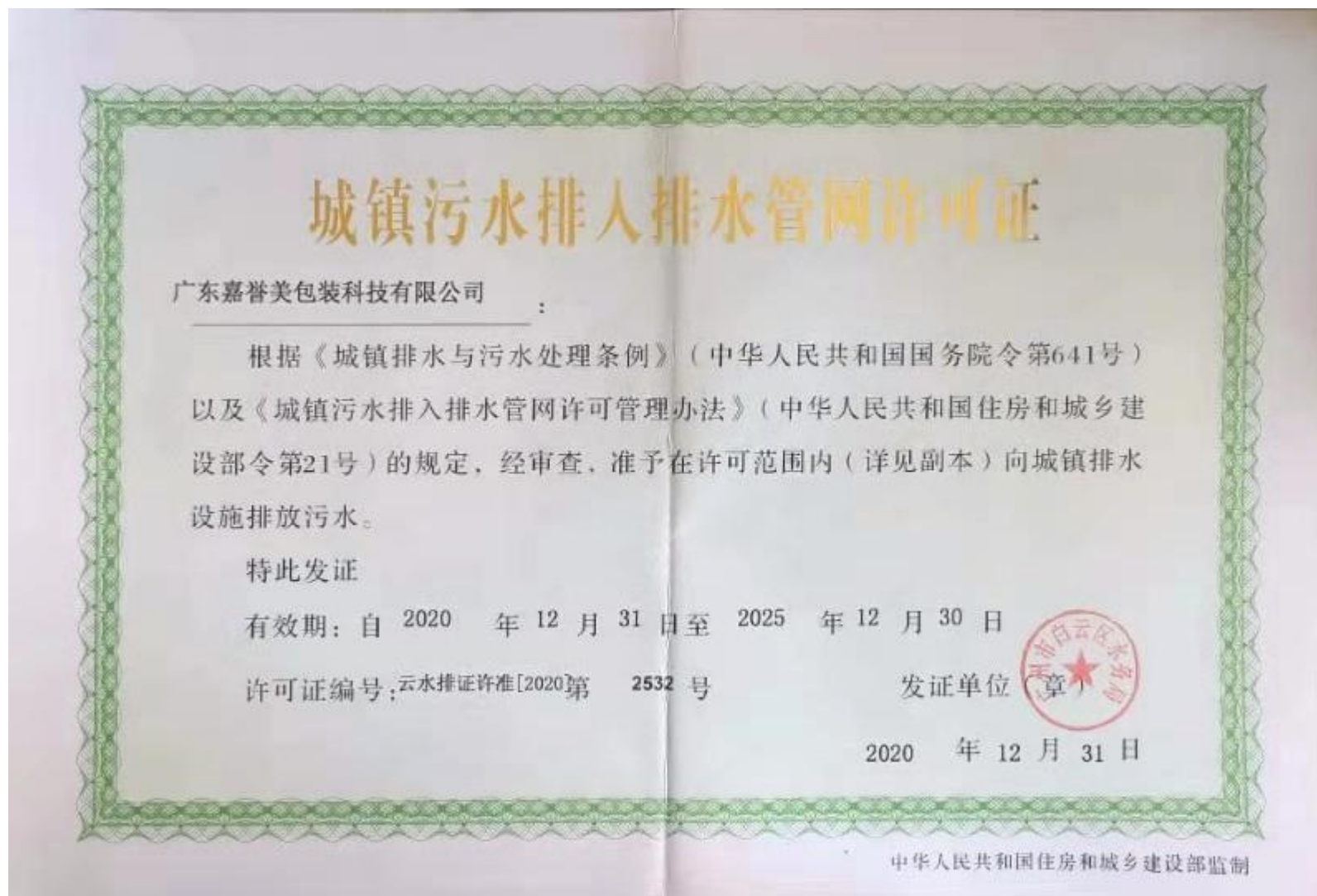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排水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41 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 第 21 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 自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许可证编号: 云水排证许准(2020) 第 2532 号



发证单位(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副本)

排水户名称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小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					
详细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石龙岗工业区石龙岗路 10 号 A 栋 101、				
排水户类型	B 栋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			
许可证编号	般				
有效期:					
许可内容	排污口编号	连接管位置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1W#,2W#,3		工业路	15	竹料
	W#,4W#,5				
	W#,6W#,7				
	W#,8W#				
备注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企业承诺排水水质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或《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等标准规范要求。				
发证机关(章)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N20201119018

委 托 单 位: 广州荣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4 号 102 房

项 目 名 称: 广州荣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项 目 地 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4 号 102 房

检 测 类 型: 委托检测

样 品 类 型: 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



编 写: 陈映元

审 核: 华玉红

签 发: 余黛诺



签发人职位: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20.12.0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报 告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2. 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检测标准以及本公司的程序文件和作业指导书执行。
3. 本报告涂改无效，无编写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4.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未加盖  章的报告，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仅供委托方内部使用。
5. 本报告仅对来样或自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6. 对来样的样品，报告中的样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来函来电查询；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9.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实验室通讯资料:

单 位: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实验室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 话: (+86) 020-85167804

邮 政 编 码: 510663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1 检测任务

受广州荣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委托,对广州荣信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检测。

2 采样及检测人员

2.1 现场采样及现场检测人员

李杨军、钟伟杰

2.2 实验室分析人员

林芸、覃乾炫

3 检测内容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分析时间
环境空气	项目所在地 G1# (E 113°25'25.02", N 23°23'02.53")	非甲烷总烃、TSP、TVOC	2020.11.19 ~ 2020.11.25	2020.11.20 ~ 2020.11.28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白云校区) G2# (E 113°25'10.36", N 23°22'16.87")			
声环境质量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E 113°25'45.67", N 23°22'51.14")	Leq	2020.11.19 ~ 2020.11.20	2020.11.19 ~ 2020.11.20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E 113°25'43.46", N 23°22'50.69")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E 113°25'41.35", N 23°22'51.10")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E 113°25'43.46", N 23°22'51.46")			
	长腰岭村 N5 (E 113°25'40.09", N 23°22'50.5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3.2 检测方法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 mg/m ³
	TSP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其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万分之一分析天平 BSA224S	0.001 mg/m ³
	TVOC	气相色谱法 GB/T 18883-2002 附录 C	气相色谱仪 A91 PLUS	0.0005 mg/m ³
声环境质量	Leq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型	20-132 dB (A)

4 检测结果

4.1 环境空气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项目所在地 G1# (E 113°25'25.02", N 23°23'02.53")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白云校区) G2# (E 113°25'10.36", N 23°22'16.87")		
	非甲烷总 烃	TSP	TVOC	非甲烷总 烃	TSP	TVOC
2020.11.19 02:00-03:00	1.07	/	/	0.97	/	/
2020.11.19 08:00-09:00	0.91	/	/	0.88	/	/
2020.11.19 14:00-15:00	1.10	/	/	1.05	/	/
2020.11.19 20:00-21:00	1.23	/	/	0.78	/	/
2020.11.19	/	0.117	0.303	/	0.183	0.231
2020.11.20 02:00-03:00	1.27	/	/	1.02	/	/
2020.11.20 08:00-09:00	1.10	/	/	1.14	/	/
2020.11.20 14:00-15:00	1.07	/	/	0.96	/	/
2020.11.20 20:00-21:00	0.86	/	/	0.81	/	/
2020.11.20	/	0.133	0.349	/	0.133	0.259
2020.11.21 02:00-03:00	1.04	/	/	1.08	/	/
2020.11.21 08:00-09:00	1.22	/	/	0.92	/	/
2020.11.21 14:00-15:00	1.18	/	/	1.15	/	/
2020.11.21 20:00-21:00	0.85	/	/	1.03	/	/
2020.11.21	/	0.150	0.217	/	0.167	0.212
2020.11.22 02:00-03:00	1.10	/	/	0.96	/	/
2020.11.22 08:00-09:00	0.87	/	/	0.84	/	/
2020.11.22 14:00-15:00	0.92	/	/	0.76	/	/
2020.11.22 20:00-21:00	1.12	/	/	1.07	/	/
2020.11.22	/	0.183	0.323	/	0.150	0.204
2020.11.23 02:00-03:00	1.02	/	/	1.19	/	/
2020.11.23 08:00-09:00	1.16	/	/	1.03	/	/
2020.11.23 14:00-15:00	0.94	/	/	0.81	/	/
2020.11.23 20:00-21:00	1.23	/	/	1.07	/	/
2020.11.23	/	0.200	0.276	/	0.183	0.198
2020.11.24 02:00-03:00	0.85	/	/	1.18	/	/
2020.11.24 08:00-09:00	0.91	/	/	0.97	/	/
2020.11.24 14:00-15:00	1.04	/	/	1.02	/	/
2020.11.24 20:00-21:00	1.20	/	/	0.84	/	/
2020.11.24	/	0.167	0.327	/	0.133	0.262
2020.11.25 02:00-03:00	1.10	/	/	1.06	/	/
2020.11.25 08:00-09:00	1.22	/	/	1.18	/	/
2020.11.25 14:00-15:00	1.07	/	/	1.03	/	/
2020.11.25 20:00-21:00	1.16	/	/	0.90	/	/
2020.11.25	/	0.183	0.258	/	0.117	0.239
备注: 1.非甲烷总烃: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60min, 每天采样 4 次; 2.TSP: 日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24 h, 每天采样 1 次; 3.TVOC: 8 小时均值, 每次连续采样 8 h, 每天采样 1 次; 4.样品外观良好, 标签完整; 5.“/”表示无相应的数据或信息。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4.2 声环境质量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Leq dB (A)】			
	2020.11.19		2020.11.20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项目东边界外 1m 处 N1 (E 113°25'45.67", N 23°22'51.14")	54.6	44.7	53.9	44.2
项目南边界外 1m 处 N2 (E 113°25'43.46", N 23°22'50.69")	56.3	45.3	55.6	45.6
项目西边界外 1m 处 N3 (E 113°25'41.35", N 23°22'51.10")	57.8	46.1	57.5	46.5
项目北边界外 1m 处 N4 (E 113°25'43.46", N 23°22'51.46")	58.4	46.4	58.8	46.7
长腰岭村 N5 (E 113°25'40.09", N 23°22'50.51")	54.3	43.6	55.2	44.1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5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	相对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云	低云	天气 状况
项目所在地 G1# (E 113°25'25.02", N 23°23'02.53")	2020.11.19 02:00-03:00	24.6	58.6	100.98	南	2.5	5	4	多云
	2020.11.19 08:00-09:00	26.7	60.2	100.58	南	2.2	5	5	多云
	2020.11.19 14:00-15:00	28.0	55.3	100.47	东北	1.8	6	5	多云
	2020.11.19 20:00-21:00	27.1	57.3	100.56	东北	1.9	5	4	多云
	2020.11.19	26.0	58.3	100.70	西南	2.0	6	5	多云
	2020.11.20 02:00-03:00	23.6	56.4	101.05	北	2.1	9	8	阴
	2020.11.20 08:00-09:00	25.3	58.9	100.83	北	1.9	8	5	阴
	2020.11.20 14:00-15:00	28.6	57.0	100.44	北	1.4	9	8	阴
	2020.11.20 20:00-21:00	27.1	54.3	100.56	东北	1.2	9	7	阴
	2020.11.20	27.5	53.4	100.50	北	1.7	8	7	阴
	2020.11.21 02:00-03:00	22.4	52.3	101.11	东北	2.5	9	7	阴
	2020.11.21 08:00-09:00	24.8	55.1	100.96	东北	2.0	8	7	阴
	2020.11.21 04:00-15:00	26.4	56.7	100.63	北	1.3	9	6	阴
	2020.11.21 20:00-21:00	25.2	56.0	100.85	北	2.2	8	6	阴
	2020.11.21	26.1	56.7	100.67	南	2.3	8	6	阴
	2020.11.22 02:00-03:00	18.3	54.8	101.19	南	2.7	5	4	多云
	2020.11.22 08:00-09:00	23.5	58.9	101.06	南	2.4	5	4	多云
	2020.11.22 14:00-15:00	27.2	57.1	100.53	东北	2.0	6	5	多云
	2020.11.22 20:00-21:00	26.1	53.2	100.67	东北	1.5	5	3	多云
	2020.11.22	26.6	57.1	100.60	西	1.8	6	5	多云
	2020.11.23 02:00-03:00	17.2	51.7	101.27	东	1.8	5	3	多云
	2020.11.23 08:00-09:00	23.4	58.1	101.08	西南	1.7	5	4	多云
	2020.11.23 14:00-15:00	26.0	58.6	100.70	西南	2.2	5	4	多云
	2020.11.23 20:00-21:00	25.1	52.6	100.88	东南	1.5	6	4	多云
	2020.11.23	25.7	55.8	100.74	东北	2.1	6	5	多云
	2020.11.24 02:00-03:00	18.3	54.2	101.19	东北	1.7	5	3	多云
	2020.11.24 08:00-09:00	24.1	56.0	101.01	东北	1.3	6	5	多云
	2020.11.24 14:00-15:00	25.8	52.3	100.72	东	2.2	5	4	多云
	2020.11.24 20:00-21:00	25.0	57.6	100.91	东北	2.1	5	3	多云
	2020.11.24	25.6	54.0	100.77	东南	1.5	5	4	多云
	2020.11.25 02:00-03:00	17.6	51.9	101.23	东北	1.9	6	4	多云
	2020.11.25 08:00-09:00	23.4	54.1	101.08	西南	2.1	5	5	多云
	2020.11.25 14:00-15:00	25.4	55.2	100.80	东南	1.9	6	4	多云
	2020.11.25 20:00-21:00	24.9	56.1	100.94	东北	1.7	5	4	多云
	2020.11.25	25.1	53.7	100.88	西北	2.0	6	5	多云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时间	气温 (℃)	相对 湿度 (%)	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总 云	低 云	天气 状况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 (白云校区) G2# (E 113°25'10.36", N 23°22'16.87")	2020.11.19 02:00-03:00	24.5	58.8	100.98	南	2.5	5	4	多云
	2020.11.19 08:00-09:00	26.4	61.3	100.57	南	2.2	6	4	多云
	2020.11.19 14:00-15:00	27.8	55.7	100.47	北	1.8	5	4	多云
	2020.11.19 20:00-21:00	27.0	57.8	100.56	北	1.9	5	3	多云
	2020.11.19	26.0	56.3	100.72	东北	2.0	5	3	多云
	2020.11.20 02:00-03:00	23.4	56.8	101.05	北	2.1	9	7	阴
	2020.11.20 08:00-09:00	25.1	55.9	100.83	东北	1.5	8	7	阴
	2020.11.20 14:00-15:00	28.3	57.5	100.43	东北	2.1	9	6	阴
	2020.11.20 20:00-21:00	27.0	54.3	100.56	北	1.7	9	8	阴
	2020.11.20	27.2	53.7	100.50	北	1.3	8	6	阴
	2020.11.21 02:00-03:00	22.3	52.5	101.11	东南	2.2	9	7	阴
	2020.11.21 08:00-09:00	24.7	55.7	100.94	东北	2.1	9	6	阴
	2020.11.21 04:00-15:00	26.5	55.9	100.63	西南	1.5	9	8	阴
	2020.11.21 20:00-21:00	25.1	56.2	100.85	东南	2.2	8	6	阴
	2020.11.21	26.1	56.8	100.65	南	2.3	8	6	阴
	2020.11.22 02:00-03:00	18.4	53.8	101.19	南	2.7	5	3	多云
	2020.11.22 08:00-09:00	23.5	57.9	101.06	南	2.4	6	5	多云
	2020.11.22 14:00-15:00	27.4	56.1	100.51	东北	2.0	5	4	多云
	2020.11.22 20:00-21:00	26.3	53.6	100.67	东北	1.5	5	3	多云
	2020.11.22	26.5	57.7	100.60	西	1.8	5	4	多云
	2020.11.23 02:00-03:00	17.4	54.7	101.26	北	1.8	6	4	多云
	2020.11.23 08:00-09:00	23.1	58.1	101.08	北	1.7	5	4	多云
	2020.11.23 14:00-15:00	25.8	58.4	100.70	北	2.2	5	4	多云
	2020.11.23 20:00-21:00	25.0	53.6	100.88	东北	2.0	6	5	多云
	2020.11.23	25.7	52.8	100.72	北	1.3	5	3	多云
	2020.11.24 02:00-03:00	18.5	54.2	101.19	东北	2.2	6	5	多云
	2020.11.24 08:00-09:00	24.4	55.0	101.01	东北	2.3	5	3	多云
	2020.11.24 14:00-15:00	25.7	55.3	100.72	北	2.7	5	5	多云
	2020.11.24 20:00-21:00	24.9	57.6	100.90	北	2.4	6	5	多云
	2020.11.24	25.6	53.0	100.77	东南	2.7	5	4	多云
	2020.11.25 02:00-03:00	17.7	52.9	101.23	东北	2.4	6	5	多云
	2020.11.25 08:00-09:00	23.2	54.4	101.07	西南	2.0	5	3	多云
	2020.11.25 14:00-15:00	25.6	55.5	100.80	东南	1.9	6	5	多云
	2020.11.25 20:00-21:00	24.7	56.7	100.94	东北	1.7	5	4	多云
	2020.11.25	25.1	53.8	100.88	西北	2.0	6	4	多云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1号L栋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6 监测点位图



图 6.1 环境空气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 6.2 声环境质量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

Guangdong Haineng Testing Co., Ltd.

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新塘田头岗工业区二大道一横路 1 号 L 栋 302

电话: (+86) 020-85167804



广东源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源泉检测 Guangdong Headspring Technology Co. Ltd

报告编号: YQ2107-T048



201919124435

检测 报 告

委托单位名称: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报告编制日期: 2021.7.7

2021.7.7



报告编制说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数据负检测技术责任，并对委托单位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
- 2、报告无或涂改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均无效。
- 3、委托送检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4、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的声明。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 5、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 6、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 7、本报告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

地 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力合科技产业中心 10 栋 1203/1204A/1204B 室
电 话：0757-86787585
传 真：0757-86787585



一、检测概况

表 1 检测概况

委托单位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3 号之一 101、之二 101 室		
被测单位名称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被测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3 号之一 101、之二 101 室		
联系人	叶仕彬	联系电话	13431044073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二、检测内容

表 2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样品是否完好	分析时间
生活污水	pH 值、悬浮物、CODcr、BOD ₅ 、氨氮	2021.7.1	是	2021.7.2~2021.7.6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7.1	是	2021.7.2~2021.7.3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2021.7.1	是	2021.7.2~2021.7.3
噪声	厂界噪声、环境噪声	2021.7.1	/	/
采样人员	邱秋林、万欣			
分析人员	张方帅、梁永辉、黎平、汤宇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表 3 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分析仪器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值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PB-10	0.1 (无量纲)
	SS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ME204E	4 mg/L
	COD _{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 滴定管	4 mg/L
	BOD ₅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LDO-HQ30D	0.5 mg/L
	NH ₃ -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分光光度计 (可见-紫外) Ultra-3660	0.025 mg/L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A91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 A91	0.07mg/m ³
	颗粒物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Quintix125D-1CN	0.0015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35dB(A)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声级计 AWA5688 型	35dB(A)

四、检测结果

表 4 检测项目及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时间及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pH 值（无量纲）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生活 污水 排放 口	07 月 01 日	第一次	6.75	46	249	83.6	38.7
		第二次	7.03	48	261	75.3	31.5
		第三次	6.91	49	252	70.7	36.1
		第四次	6.87	52	273	72.4	40.9
	平均值		6.89	49	259	75.5	36.8
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300	--
结果评定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表 5 检测项目及结果一览表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1年7月1日			环境温度：21.3（℃）			大气压：101.21（kPa）		
监测点名称：注塑废气气-0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治理设施名称：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					
测点内径：φ800（mm）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气-01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0.43	0.46	0.39	0.43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排气筒高度（m）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22594	21064	21943	21867	--	--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注塑废气气-01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28	0.29	0.26	0.28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5.17×10 ⁻³	5.10×10 ⁻³	4.67×10 ⁻³	4.98×10 ⁻³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8	0.175	0.186	0.183	—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				--	
标杆废气量（m³/h）		18461	17594	17948	18001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时，以排放浓度为10mg/m³来计算其排放速率。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 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6 检测项目及结果一览表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1年7月1日			环境温度：21.3（℃）			大气压：101.21（kPa）		
监测点名称：注塑废气气-02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治理设施名称：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					
测点内径：φ600（mm）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注塑废气气-02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0.36	0.37	0.35	0.36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排气筒高度（m）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20562	20483	21142	20629	--	--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注塑废气气-02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24	0.25	0.22	0.24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97×10 ⁻³	4.11×10 ⁻³	3.80×10 ⁻³	3.96×10 ⁻³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65	0.172	0.168	0.166	--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				--	
标杆废气量（m³/h）		16894	16575	17067	16845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时，以排放浓度为10mg/m³来计算其排放速率。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 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7 检测项目及结果一览表

样品种类：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采样时间：2021年7月1日			环境温度：21.3（℃）			大气压：101.21（kPa）		
监测点名称：注塑废气气-0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治理设施名称：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					
测点内径：φ800（mm）			排气筒高度：15（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注塑废气气-03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mg/m³）	0.29	0.38	0.34	0.34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mg/m³）	<20	<20	<20	<20	—	--
	排气筒高度（m）		—				—	—
	标况干废气量（m³/h）		20164	19431	21404	20333	--	--
	备注：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注塑废气气-03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mg/m³）	0.18	0.26	0.23	0.22	6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3.01×10 ⁻³	4.00×10 ⁻³	3.92×10 ⁻³	3.64×10 ⁻³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mg/m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kg/h）	0.186	0.173	0.162	0.174	—	达标
	排气筒高度（米）		15				—	
标杆废气量（m³/h）		16724	15372	17067	16388	—	—	
备注：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时，以排放浓度为10mg/m³来计算其排放速率。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 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 8 检测项目及结果一览表

样品种类: 有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 正常					
采样时间: 2021年7月1日			环境温度: 21.3 (°C)			大气压: 101.21 (kPa)		
监测点名称: 注塑废气气-04有组织废气处理前后			治理设施名称: 喷淋塔+UV光解净化器					
测点内径: φ600 (mm)			排气筒高度: 15 (m)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注塑废气气-04有组织废气处理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	--
	非甲烷总烃	产生浓度 (mg/m³)	0.35	0.29	0.27	0.30	--	--
	颗粒物	产生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	--
	排气筒高度 (m)		--				--	--
	标况干废气量 (m³/h)		18613	20005	19434	19351	--	--
备注: 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注塑废气气-04有组织废气处理后	监测项目	浓度	监测结果				标准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³)	0.21	0.18	0.17	0.19	6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3.23×10 ⁻³	2.89×10 ⁻³	2.63×10 ⁻³	2.92×10 ⁻³	--	达标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20	<20	<20	<20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145	0.155	0.157	0.152	--	达标
	排气筒高度 (米)		15				--	
标杆废气量 (m³/h)		15397	16048	15489	15645	--	--	
备注: 1、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本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3、颗粒物排放浓度<20mg/m³时, 以排放浓度为10mg/m³来计算其排放速率。 4、项目方法检出限见“表3 监测方法及检出限一览表”。								



表9 检测项目及结果一览表

样品种类：无组织废气					样品状态：正常						
天气状况：2021年7月1日 21.3℃ 东南风1.6m/s 大气压101.21kPa											
检测项目及结果（mg/m³）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采样点名称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限值 mg/m³	结果评价
1#上风向	非甲烷总烃	0.21	0.25	0.22	2#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8	0.65	0.73	4.0	达标
	颗粒物	0.19	0.16	0.17		颗粒物	0.37	0.32	0.35	1.0	达标
3#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59	0.63	0.74	4#下风向	非甲烷总烃	0.71	0.80	0.66	4.0	达标
	颗粒物	0.36	0.38	0.34		颗粒物	0.30	0.37	0.35	1.0	达标
执行标准：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均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限值》（GB31572-2015）中“表 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备注：无组织废气点位示意图参照附图1。											

表10 检测项目及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厂界噪声			检测时间: 2021年07月01日			
编号	检测布点名称	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参考限制标准Leq dB (A) GB12348-2008 2类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边外 1m	56	46	60	50	达标
N2	厂界南边外 1m	58	48	60	50	达标
N3	厂界西边外 1m	57	47	60	50	达标
N4	厂界北边外 1m	57	46	60	50	达标
气候状况		无雷雨 平均风速 0.8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0.7m/s			
注: 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 即: 昼间≤60dB (A)、夜间≤50dB (A)。						
备注: 附图1“▲”噪声点位示意图。						



表 11 检测项目及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环境噪声						
检测时间: 2021年7月1日						
编号	检测布点名称	检测结果 噪声级Leq dB (A)		参考限制标准Leq dB (A) GB 3096-2008 2类		结论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5	长腰岭村	55	46	60	50	达标
N6	钟落潭敬老院	54	45	60	50	达标
气候状况		无雷雨 平均风速 0.8m/s	无雷雨 平均风速 0.8m/s			
注: 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类标准, 即: 昼间 ≤ 60 dB(A), 夜间 ≤ 50 dB(A)。						
备注: 附图1“▲”噪声点位示意图。						

附图1: 检测布点图



(“●”表示有组织检测点; “○”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表示噪声检测点)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梁思敏 报告审核: 陈良夫 授权签字人: (武纯)

签发时间: 2021.7.7

关于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的情况说明

兹有我镇辖内企业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经营地址在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3 号之一 101、之二 101、之三 101 室，2020 年工业总产值是 3021 万元，为我镇四上企业。

特此证明。

钟落潭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

2021 年 3 月 2 日



附件 10 公众参与调查表

广州市白云区

钟落潭镇

长腰岭村委会

公众参与意见征询调查表（团体）

一、公众代表信息	
单位名称（盖章）： 长腰岭村民委员会	地址：广从八路 779 号
负责人：林锦辉	联系方式：020-87402888
二、建设项目相关信息	
1、项目内容 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选址于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长腰岭新龙工业路 3 号之一 101、之二 101、之三 101 室，为钟落潭镇“四上企业”。主要从事软管盖的生产制造。原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租用 A 栋厂房的一楼作为注塑车间、B 栋厂房作为注塑车间及仓库、C 栋厂房的一楼作为模具车间。项目主要以 PP、PE 颗粒、色粉等为原料，通过混料、注塑、检验、包装等工序，年产软管盖 8300 万只；以火花机油、切削液、模胚、钢材为原料，通过车床加工、火花机加工、铣床加工、水磨床加工、CNC 加工、装配试模等工序生产模具，项目注塑模具仅供内部使用，不外售。主要产污设备为 42 台注塑机、42 台破碎机、25 台搅拌机等。 为抓住市场机遇，提高市场竞争力，广东嘉誉美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增加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 万元，利用原有仓库进行重新规划布局，新增设备、扩大产品的规模。本扩建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①租用原有 A 栋的 2 楼、3 楼作为仓库；②原有 B 栋 2 楼仓库部分改造为生产车间，新增的主要产污设备为：注塑机 26 台、破碎机 13 台、搅拌机 10 台，B 栋 3 楼仓库改造为生产车间，新增的主要产污设备为：注塑机 24 台。新增的生产能力为预计年产软管盖 6000 万只。 2、环境影响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源包括：员工生活污水；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及破碎、混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员工生活垃圾，包装固废、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等一般固体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 ①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冷却塔循环废水未与生产材料及产品进行接触，同时未添加药剂，未受到污染，可直接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汇至竹料污水处理厂处理，不会对周边水体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②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改扩建后，A 栋生产车间的有机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再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	

1

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B 栋生产车间 1F 的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后，汇合 B 栋生产车间 2、3 楼收集的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有机废气排放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影响不大。破碎及混料工序产生少量粉尘，且破碎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容易自然沉降，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表 9 的无组织排放限值。

③ 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扩建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有生产设备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其运行产生的噪声值为 60~80dB（A），采用墙体隔声、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处理。

根据环评噪声预测，噪声源在加强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各边界的噪声预测值为 57~60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区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本改扩建项目周围 50 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长腰岭村 1，其预测值为 55dB（A），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5-2008）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夜间不生产），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④ 固体废弃物影响评价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做到日产日清；包装固废收集后交由资源回收公司单位回收；塑料不合格产品及边角料收集后破碎回用于生产。废活性炭收集后暂存于防风、防雨、防晒、防渗的危废暂存点，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严禁露天堆放。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经以上措施处理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

三、公众意见调查有关事项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与主要事项：核心公众代表，即受建设项目直接或间接影响的个人和团体，征求公众对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的看法，对潜在环境影响的预期，对评价结论的接受程度，对减缓不良环境影响措施的意见。

四、公众参与调查内容

问题 1 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将会给区域带来怎样的整体社会效益？

☒ 好	B 一般	C 差		
---------------------------------------	------	-----	--	--

问题 2 您对该建设项目的了解程度：

A 很了解	☒ 基本了解	C 了解一些	D 不了解	
-------	--	--------	-------	--

问题 3 您认为本项目建设会对地方的经济发展？

☒ 推动作用	B 有些影响	C 没影响	D 不清楚	
--	--------	-------	-------	--

问题 4 本项目建设后, 您认为您所在区域环境质量会变得如何?				
A 很好	B 好	☒ C 一般	D 较差	E 差
问题 5 本项目的建设可能导致的不良环境影响?				
A 影响景观	B 噪声扰民	☒ C 影响空气质量	D 污染水体	E 其他影响
F 无影响				
问题 6 您觉得本地区目前最迫切需要解决的环境影响问题是?				
A 噪声	B 水质	☒ C 空气质量	D 其它	
问题 7 您认为本项目对环境影响程度?				
☒ A 影响较小可以接受	B 影响一般尚可接受		C 不可接受	
问题 8 您对本项目在采取各项环保措施的情况下, 对项目建设和选址的态度。				
☒ A 支持		B 不支持		C 无所谓
其它建议和意见:				
无意见				